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

114 年 7 月版

目錄

一、前言 3

二、辦理流程 5

三、通案事項處理方式 7

四、章節架構 20

五、操作步驟 26

步驟 1 計畫啟動 26

步驟 2 確認計畫目標及近年執行成效 30

步驟 3 資源盤點 33

步驟 4 檢討課題與對策 44

步驟 5 檢討規劃構想及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49

步驟 6 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52

步驟 7 檢討實質計畫及應辦事項 57

附錄及附件格式 68

步驟 8 製作審核摘要表及變更內容摘要表 72

步驟 9 計畫書圖檢討草案初稿，聽取各方意見 74

步驟 10 依各方意見回饋修正，完成計畫書圖檢討變更草案 74

步驟 11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原住民族諮商 74

步驟 12 報請審議 75

步驟 13 報請核定 76

步驟 14 計畫公告實施 76

附表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各章節步驟確認檢核表 77

附表二、重要濕地暨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數值圖資檔案繳交檢核表 88

一、前言

（一）政策背景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據本法第40條規定，將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 42 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實施大坡池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後，迄今累計公告實施 35 處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 13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依據本法第 19 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鑑於105年起公告實施之保育利用計畫陸續屆滿5年，故研擬本作業手冊，供各單位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相關業務之規劃人員參考。本次修正版係彙整112年9月～114年7月各單位回饋意見，酌修部分內容。

（二）本手冊適用範圍

1. 本手冊為參考性質，並以訂定通案性規定為主。個別濕地倘無法適用通案性規定，或有特殊性需特別規範者，可於個別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中敘明。
2. 本手冊所指「計畫範圍」，係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而非「重要濕地範圍」。主要針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進行界定，確認是否有地籍異動更新及邊界需釐清之情事，不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變更。
3. 如個別濕地經評估其「重要濕地範圍」因涉及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無法恢復、因國家重大利益之所需者或「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7 條所列事項，須辦理變更時，應另循本法第 10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非涉及前開原因，而須辦理重要濕地範圍訂正作業時，應提出具合理性、必要性之訂正理由及訂正前後對照圖等資料，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經確認後再併入檢討作業一併辦理。

（三）法令依據

有關計畫內容，依本法第 15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檢討時程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計畫擬訂及核定程序，依本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辦理。其中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依據本法第 17 條，準用本法第 10 條規定，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9~14 條規定辦理。

（四）擬訂機關

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如下：

1. 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內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2. 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內政部擬訂，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報內政部定之。
3. 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報內政部核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地方政府協商擬訂，報內政部核定；必要時，由內政部協調各相關地方政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地方政府擬訂，報內政部核定。

（五）檢討重點

1. 針對計畫範圍界定、資源盤點、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辦事項進行釐清。
2. 綜合考量重要濕地內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因素，檢討執行成效並做適度調整。
3. 應就全國的角度（可參考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規劃及發展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思考該重要濕地的計畫目標及核心價值。
4. 計畫範圍與依據其他法令劃設之計畫（如依據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重疊時，應先釐清保育利用計畫與其他計畫的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差異。

二、辦理流程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檢討辦理流程，主要分為規劃檢討階段及公展審議核定公告階段。規劃檢討階段作業期程預計約 9 個月(如圖 1)，公展審議核定公告階段作業期程，國際級及國家級預計約 11 個月(如圖 2)；地方級需由地方政府先設立審議小組或併入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完成審議後，再提報內政部核定，預計約 17 個月(如圖 3)，在計畫審議過程中(步驟 12)，得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需要先辦理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各階段辦理過程應注意事項，容後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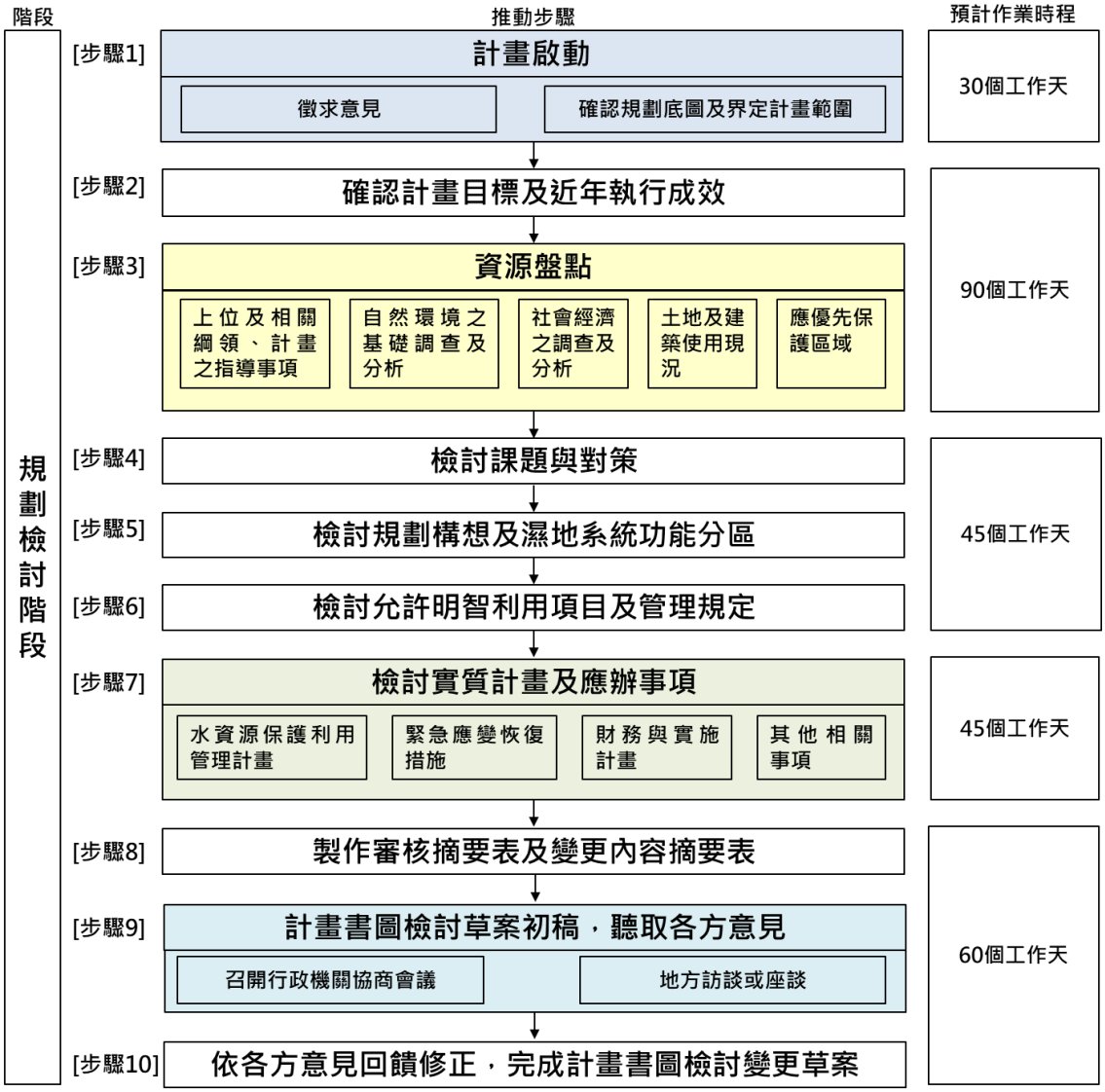

圖 1　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流程—規劃檢討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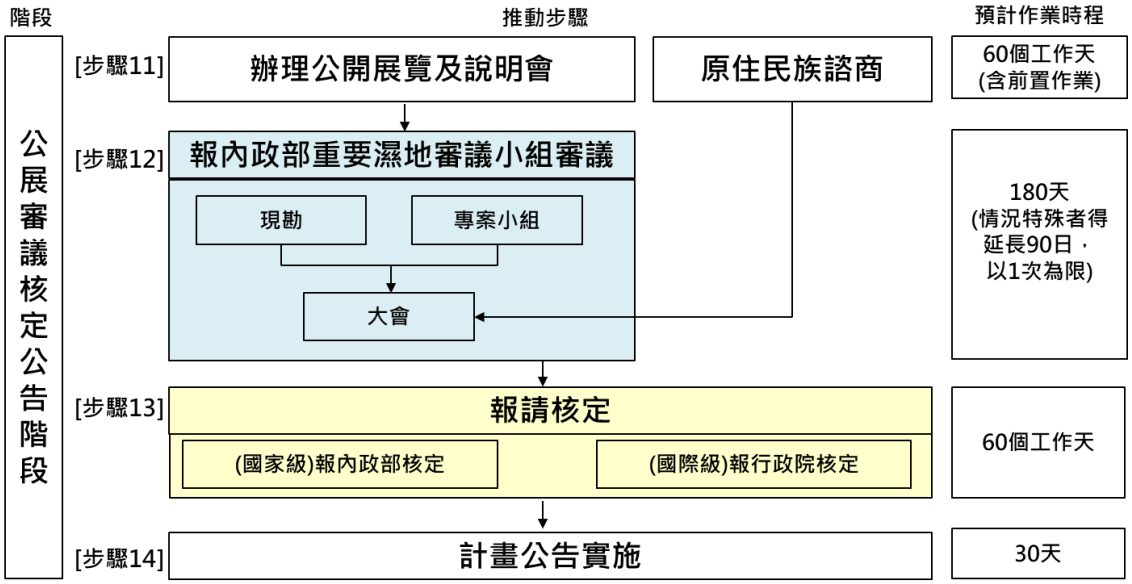

圖 2 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流程—公展審議核定公告階段(國際級及國家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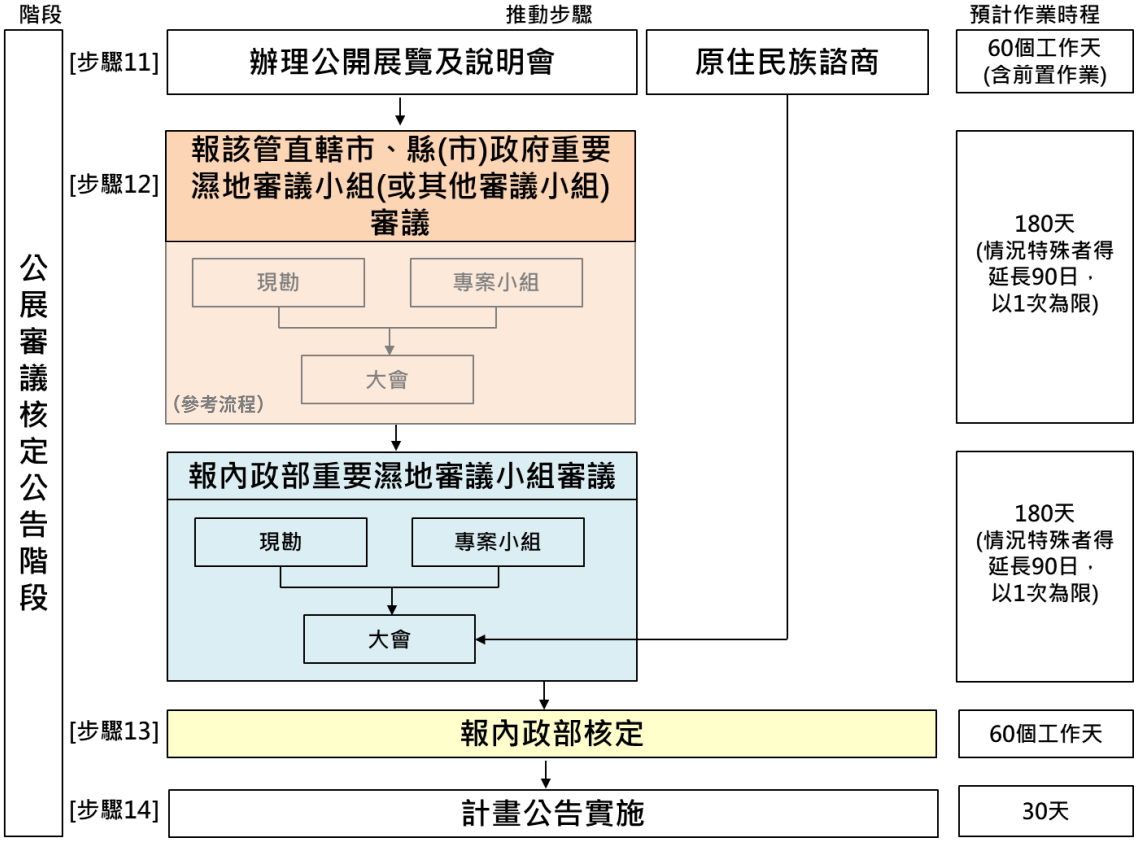

圖 3 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流程—公展審議核定公告階段(地方級)

三、通案事項處理方式

有關通案事項包括計畫書圖格式、計畫範圍界定、資源盤點、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辦事項、其他等，其中計畫書圖格式以沿用105年11月17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之附表2之建議處理方式為主，計畫圖製作另參105年1月14日「104年度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保育利用計畫圖製圖教學」簡報，整併如表1。

表1　通案事項處理方式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1	計畫書格式	1.章節架構依據105年11月17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以本法第15條為章節名稱，格式如表2。		
		2.計畫書應以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之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雙面列印，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		
		3.封面及書背格式： (1)封面字型採用標楷體，上方書明「○○重要濕地(○○級)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草案）」(若為核定版，則刪除（草案）2字)，字體大小為30號；下方書明「內政部」(若為地方級，則書明地方政府名稱)及草案擬訂年月，字體大小為24號。上下方中間預留空白處，以利關防用印。格式如下圖。 (2)書背字型採用標楷體，書明計畫名稱及擬訂年月，字體大小建議為12號，視計畫名稱及計畫書厚度可酌予調整。格式如下圖。 (3)封面裝訂時請勿上光，以利關防用印。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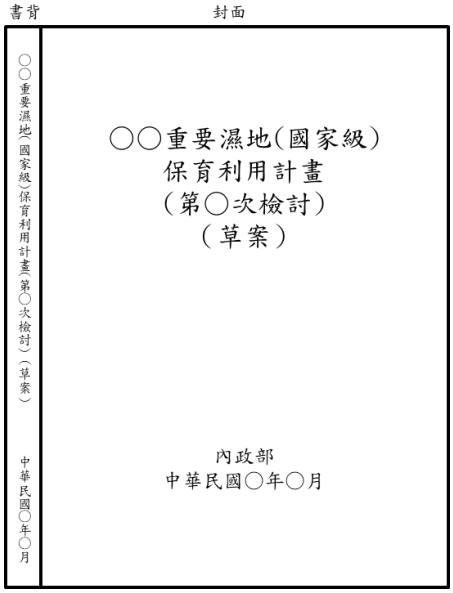		
		4. 本文內容總頁數宜於 100 頁以下，參考文獻、物種目錄、土地或建物清冊、各種會議紀錄(如機關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審議會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請置於附錄。		
		5. 表目錄、圖目錄請配合章節標示，即章號+流水號，例如表 4-1、圖 4-1。		
		6. 表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置於圖框下方，均靠左側對齊。		
		7. 涉及年份均以民國年份表示，且無須冠民國二字，例如「110 年」。但光復前(民國 35 年以前)之年份及參考文獻，請以西元年表示，請參考下列「11. 參考文獻寫法」說明。		
		8. 中文字型統一採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統一採用 Times New Roman。章節標題字體大小為 20 號，內文為 14 號。		
		9. 如欲放置照片，比照圖格式編入圖號，照片尺寸視個案需要調整。例如：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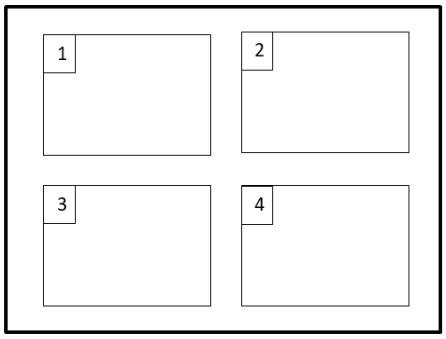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及2為○○縣政府(2019)；3及4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1)。 圖3-3　○○重要濕地現況照片		
		10. 如圖表有資料來源或備註，請於表格左下方、圖左下方(圖名以上)，字體大小為 10 號，靠左側對齊，超過一排文字者採左右對齊。例如： 表3-1　○○重要濕地近年生態資源調查一覽表 資料來源：○○縣政府(2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5)。 圖1-1　○○重要濕地○○示意圖		
		11. 參考文獻寫法如下： (1)內文： ①參考文章及報告，請寫「(作者，年代)」，例如：(李光中，2012)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②同時引用多筆參考文獻，中文部分採筆畫排，英文用字母順序排列，以分號間隔，請寫「(作者，年代；作者，年代)」，例如：(吳佳賢，2002；吳雅雯，2006；汪俐君，2003；湯麗玉，1991) 或(吳佳賢等人，2002) (2)圖表左下角： ①參考文章及報告，請寫「作者(年代)」，例如：李光中(2012) ②底圖資料，請寫「產自單位(年代)」，例如：多樣性生態顧問有限公司(2018) ③網頁資料，請寫「網頁名稱」。例如：自然保育網 (3)報告末的參考文獻清單： ①參考文章及報告，請寫「作者(年代)。名稱。出版單位」，例如：李光中(2012)。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策略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②期刊資料，請寫「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碼別」，例如：方偉達、趙淑德，(1997)。濕地公益信託及補償銀行機制之建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6(4)，2-12。 ③網頁資料，請寫「網頁名稱，檢索資料內容。檢自 URL(檢索日期)」，例如：自然保育網。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檢自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59691&ctNode=174&mp=10(2016 年 5 月 18 日)		
		12. 引用之參考文獻，如涉及機關改組，請以該文獻原機關名稱(現機關名稱)標註，例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2	計畫圖格式	1.計畫底圖以 1/5000 地形圖為底圖，並將線條統一為灰色（RGB 值 78、78、78）。		1-2
		2.計畫底圖應維持良好閱讀性與清晰性，以確保書圖品質。		
		3.圖紙請勿上光，以利關防用印。圖冊要有封面及封底。 (1)封面格式：字型採用標楷體，上方書明「○○重要濕地(○○級)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圖（草案）」(若為核定版，則刪除（草案）2 字)，字體大小為 30 號；下方書明「內政部」(若為地方級，則書明地方政府名稱)及草案擬訂年月，字體大小為 24 號。上下方中間預留空白處，以利關防用印。 (2)範例如下： ○○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次檢討)圖 （草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年○月		
		4.圖幅接合表： (1)格式：因計畫圖封面已包含單位及日期，故刪除「圖幅接合表」右下角之製圖單位及製圖日期，以免混淆。坐標系統及套繪底圖資訊仍予以保留。如有多張圖幅時，請由上至下、由左至右編列圖幅順序。 (2)單一圖幅範例(以大坡池為例)：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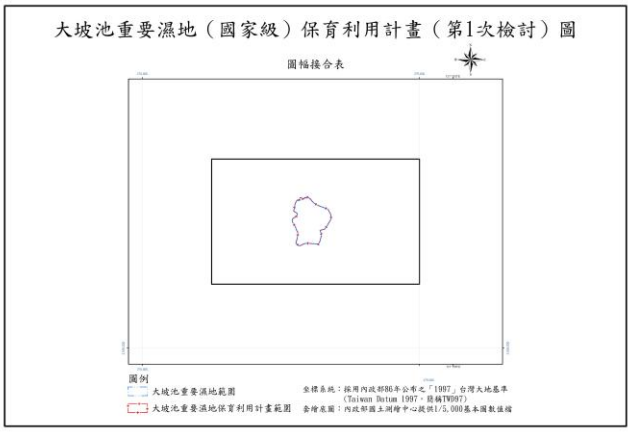 (3)多張圖幅範例(以鹽水溪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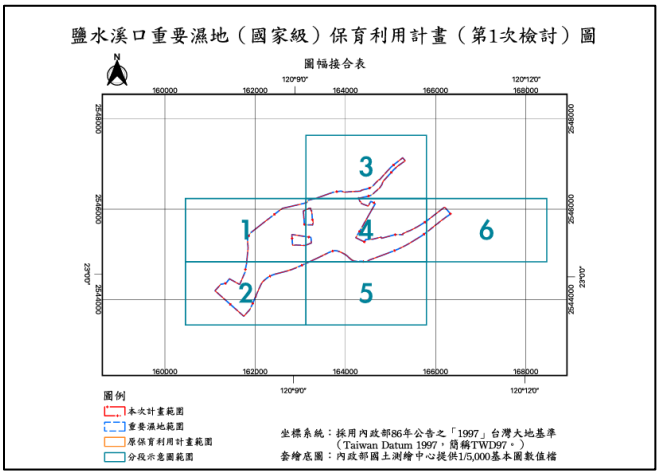		
		5.範圍線圖例： (1)本次檢討不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變更。 (2)本次檢討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請統一以紅色十字+長線圖例標示(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原計畫相同時，圖例不必另外標註「本次檢討」4字)。 (3)經檢討保育利用範圍有增減時，請將原計畫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及差異處另外標示。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table><tr><th>項目</th><th>圖例</th><th>顏色</th><th>RGB值</th><th>說明</th></tr><tr><td>重要濕地範圍線</td><td> </td><td>藍色</td><td>0、112、255</td><td>1長線+2短線</td></tr><tr><td>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本次檢討)</td><td> </td><td>紅色</td><td>255、0、0</td><td>十字+長線</td></tr><tr><td>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原計畫)</td><td> </td><td>橘色</td><td>230、152、0</td><td>虛線</td></tr><tr><td>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差異處</td><td> </td><td>黑色外框 橘色斜線</td><td>230、152、0</td><td>實線環框+ 斜線</td></tr></table>		
		6. 功能分區圖例： <table><tr><th>區別</th><th>圖例</th><th>顏色</th><th>RGB值</th><th>說明</th></tr><tr><td>核心保育區</td><td>核心</td><td>深綠色</td><td>56、168、0</td><td>黑框+實線框</td></tr><tr><td>生態復育區</td><td>生復</td><td>淺綠色</td><td>128、255、0</td><td>黑框+實線框</td></tr><tr><td>環境教育區</td><td>環教</td><td>紫色</td><td>191、128、255</td><td>黑框+實線框</td></tr><tr><td>管理服務區</td><td>管理</td><td>藍色</td><td>115、178、255</td><td>黑框+實線框</td></tr><tr><td>其他分區</td><td>其他</td><td>黃色</td><td>255、255、0</td><td>黑框+實線框</td></tr></table> 各功能分區應標註簡稱(「核心」、「生復」、「環教」、「管理」、「其他」)；如該功能分區有多個資源分區，則在簡稱後括弧說明（如：「生復（沙洲）」、「其他（濱海陸地）」)。	第十章第一節	5

<table>
<tr><th>項次</th><th>工作事項</th><th>說明</th><th>對應章節</th><th>對應步驟</th></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計畫圖格式</td><td>7.變更功能分區圖例：<table><tr><th>項目</th><th>圖例</th></tr><tr><td>變更核心保育區為生態復育區</td><td></td></tr><tr><td>變更核心保育區為環境教育區</td><td></td></tr><tr><td>變更核心保育區為管理服務區</td><td></td></tr><tr><td>變更核心保育區為其他分區</td><td></td></tr><tr><td>變更生態復育區為核心保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生態復育區為環境教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生態復育區為管理服務區</td><td></td></tr><tr><td>變更生態復育區為其他分區</td><td></td></tr><tr><td>變更環境教育區為核心保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環境教育區為生態復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環境教育區為管理服務區</td><td></td></tr><tr><td>變更環境教育區為其他分區</td><td></td></tr><tr><td>變更管理服務區為核心保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管理服務區為生態復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管理服務區為環境教育區</td><td></td></tr><tr><td>變更管理服務區為其他分區</td><td></td></tr><tr><td>變更其他分區為核心保育區</td><td></td></tr><tr><td>變更其他分區為生態復育區</td><td></td></tr><tr><td>變更其他分區為環境教育區</td><td></td></tr><tr><td>變更其他分區為管理服務區</td><td></td></tr></table></td><td>第十章第一節</td><td>5</td></tr>
<tr><td>8.補充說明及範例：
(1)圖層順序：由上而下依序為地形圖、功能分區黑色實心線、重要濕地範圍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功能分區著色邊框。
(2)線條寬度：範圍線及功能分區著色邊框寬度約2～5 釐米，斜斑線寬度約 1～3 釐米，斜線間</td><td></td><td>1-2</td></tr>
</table>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距約 8～30 釐米，且重要濕地範圍線應略窄於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 (3)各功能分區範圍以黑色實心線繪製外框，為避免顏色重疊，著色邊框自黑色實心線往內縮繪製。 (4)格式如下圖(以大坡池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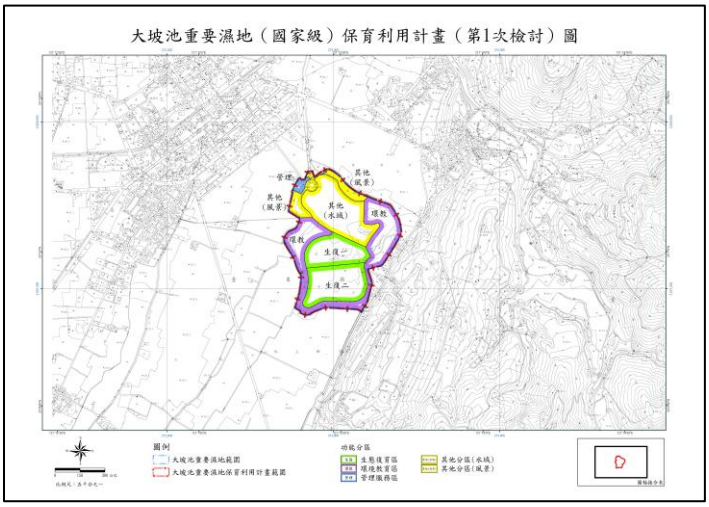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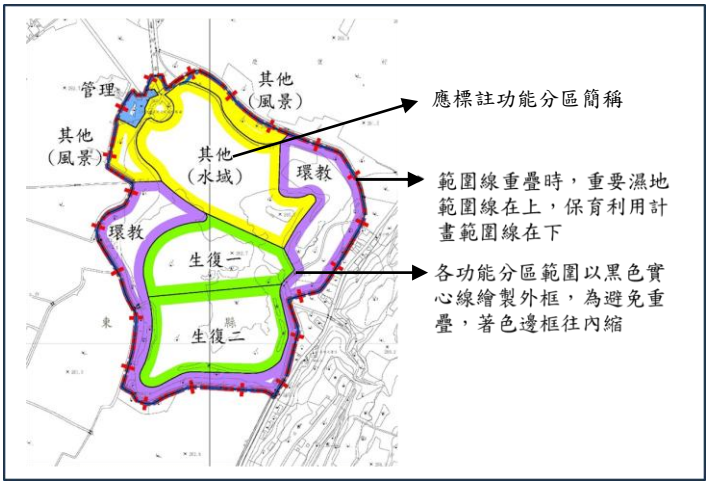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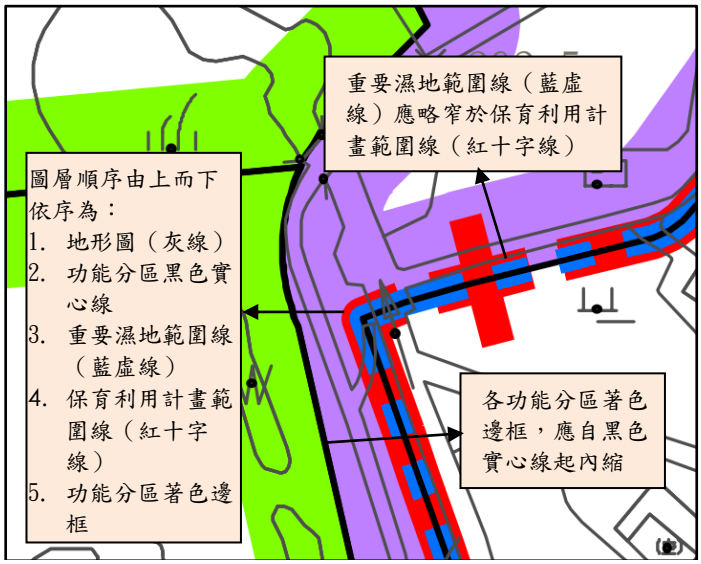		
3	計畫範圍界定	1. 檢討係針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地籍異動及範圍邊界界線不明確且易造成爭議處進行釐清，不涉及濕地範圍之變更。	第二章第二節	1-2
		2. 如地籍清冊有異動，須仔細核對，尤其是地籍分割合併等因素，避免誤植，並請說明地籍異動理由及相關資訊。		
		3. 請重新詳細描述計畫範圍界線，以自然地形(如分水嶺、河川等)、人為地形(如道路、堤防等)、地籍線為界線敘述。且計畫範圍界線，以調整幅度最小為原則。		
		4. 因計畫範圍多為不規則形狀，請依實際現況之地形、地物，於圖上編號分段描述計畫範圍，勿僅略述東西南北範圍界線。唯如因個案確實無分段描述之必要，可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分段示意圖可視個案狀況加註索引圖例。		
		5. 重要濕地面積及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單位統一使用公頃，數字計算到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6. 無法以地形、地籍說明之未登錄地，陸域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TWD97 座標系統。海域區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WGS84 經緯度座標十進位制，至少包含小數點後 5 位，例如：121.47093。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7. 因點位座標非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制定，故涉及轉折點等點位座標之附圖，請加註「點位座標僅供參考」字樣。		
		8. 請於公開展覽前2個月，完成地籍資料更新作業。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1)計畫啟動之初：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進行計畫範圍之釐清及整理土地清冊。 (2)公開展覽前 2 個月：向地政單位申請最新的地籍資料，俾利公展說明會開會通知單的寄發。	第六章第三節、附錄四	3-4
4	資源盤點	1. 盤點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包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文化資產、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近年相關研究或實施計畫…等。	第三章 第一、二節	3-1
		2. 應就全國的角度（可參考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規劃及發展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思考該重要濕地的計畫目標及核心價值。	第三章 第一、二節	3-1
		3. 計畫範圍與依據其他法令劃設之計畫（如依據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重疊時，應先釐清保育利用計畫與其他計畫的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差異。	第三章第二節	3-1
		4. 將原計畫公告迄今，涉及計畫範圍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整理為大事紀表格後，納入附錄。	附錄	2、4
		5. 請參考各相關計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衛星影像分析，更新各章節中之發展現況及相關數據至最新年份數據，並說明最新年份數據與原計畫採用數據之間的變遷差異。	第四、五、六、七章	3-2~3-5
		6. 請盤點可能的資源投入，納入「第十四章 財務及實施計畫」或「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十五章	7-3~7-4
5	允許明智	1. 請依照各功能分區，分開編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	第十、十一章	6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利用項目	2.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請以資源特徵命名，如其他分區(河川)、其他分區(保安林)，避免單以數字編號羅列。	第十章第一節	5
		3.請注意是否有呼應到計畫定位、課題與對策、規劃構想、功能分區等前述章節，避免前後矛盾。	第一、八、九、十章	2、4、5、6
		4.請依據徵求意見、歷年經營管理情形、資源盤點、濕地功能檢討等，檢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是否有需要調整處。	第一章第三節 第三、四、五、六、七章 第十章第二節	1-1、2、3、6
		5.請檢視涉及之法令名稱或規定、相關政策是否有修正。	第三章第二節 第十章第二節	3-1、6
		6.如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有調整，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及調整理由。	第十章第二節 第十一章	6
6	應辦事項	1.課題與對策： (1)請確實查核原計畫課題是否均已解決，包含經常性、階段性等問題。	第八章	4
		(2)請納入「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辦案蒐集因生態脆弱度分析後可能所延伸出的新課題，以及委託(辦)經營管理單位回覆近年管理上的課題。	第八章 第三章第二節	4 (1-1、2、3-1)
		(3)針對濕地功能不佳者(近年植生及水體面積成長呈現負成長趨勢)，須納入課題檢討並研訂因地制宜之解決策略。	第八章	4
		2.財務與實施計畫： (1)依據實際需求，研擬5年內之財務與實施計畫，須注意所編列之經費需求為後續計畫執行之經費上限參考依據。	第十四章第一節	7-3
		(2)應辦及配合事項，分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等四類敘明，建議論述如何與權責單位合作。	第十四章第二節	7-3
		3.請確實依據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	第九至十四章	5 6

項次	工作事項	說明	對應章節	對應步驟
		區域等內容，於第九章說明規劃構想相關修正方向，並於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內容對應修正。		7
7	其他	1.為充分了解各相關單位之意見，於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前，須至少召開一次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9-1
		2.在計畫審議過程中，得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需要先辦理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		12
		3.委任及委託管理單位請於「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敘明。	第十五章	7-4
		4.「變更內容摘要表」置於目錄前，說明檢討與原計畫間的差異。		8

四、章節架構

（一）檢討計畫

依據本法第 15 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 12 項內容。另依據 105 年 11 月 17 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以本法第 15 條為章節名稱，並增列計畫目標、課題與對策、規劃構想等 3 章。

本次僅微調並變動部分章節前後順序，新增節名，以利格式統一，調整之章節架構如表 2。唯如因個案確實無分節描述之必要，可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

表 2　檢討計畫章節架構調整建議

章節名稱	依據(法源或會議紀錄)
檢討(草案)變更內容摘要表	110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檢討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第一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　保育利用定位 第二節　計畫目標 第三節　近年執行成效 第四節　檢討目的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8-109 年度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期末審查會議紀錄、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檢討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110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第一節　重要濕地範圍 第二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第三節　計畫年期	1.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2. 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檢討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第一節　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 第二節　相關法規及計畫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章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第二節　水資源系統 第三節　生態資源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五章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第一節　發展沿革 第二節　人口 第三節　產業 第四節　人文景觀	1.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三款 2. 左列節名為建議，但因各濕地條件不同，可視個案條件予以調整刪除

章節名稱	依據(法源或會議紀錄)
第六章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第一節　現況分析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節　土地權屬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五款 2.第一節現況分析包含計畫範圍及其週邊之土地、建築物、濕地功能檢討、交通運輸現況
第七章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第一節　重要科學研究價值 第二節　文化資產價值 第三節　生態及環境價值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六款 2.建議節名如左，惟因各濕地條件不同，節名可視個別濕地情形增刪調整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依各濕地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目標，針對水資源、生態資源、環境等項目，進行檢討、趨勢分析與具體作為
第九章　規劃構想 第一節　規劃理念 第二節　規劃構想	
第十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第一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第二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第十一章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第一節　共同管理規定 第二節　分區管理規定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七、八款、第 21 條、第 25 條 2.當只有一種功能分區時，無須分節
第十二章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一節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第二節　濕地水資源管理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九款、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2.針對濕地陸化情形嚴重者，建議於第二節提出具體管理作為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一節　擬定目的 第二節　應變層級分類 第三節　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節　恢復措施 第五節　作業流程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款 2.如屬海洋或海岸型濕地，請分為： 第一節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 第二節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各節內容包含：擬定目的、應變層級分類、緊急應變措施、恢復措施、作業流程
第十四章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一節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二節　應辦及配合事項	1.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2.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檢討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增列第二節，可再細分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部分
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章節名稱	依據(法源或會議紀錄)
附錄 【公開展覽版本】 附錄一　大事紀 附錄二　相關計畫摘要表 附錄三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附錄四　地籍清冊 【審議階段版本】 附錄一　大事紀 附錄二　相關計畫摘要表 附錄三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附錄四　地籍清冊 附錄五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六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七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核定公告版本】 附錄一　大事紀 附錄二　相關計畫摘要表 附錄三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附錄四　地籍清冊 附錄五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六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七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	1.111 年 12 月 20 日檢討作業手冊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公開展覽」、「審議階段、核定公告」之版本所放附錄內容略有不同。 2.114 年 4 月新增「核定公告版本」附錄七，其審議會議係指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相關會議，不包括公開展覽前內部審查會議，且無需放入回應情形。
附件 【審議階段版本】 附件一　相關單位函復意見一覽表 附件二　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核定公告版本】 附件一　相關單位函復意見一覽表 附件二　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附件三　歷次審議會議回應情形一覽表	補充附件資料，供委員及機關參閱使用，另外裝訂，免納入計畫書中。

（二）技術報告(非必要，視個案需求決定是否撰寫)

檢討操作過程中的操作細節、規劃內容及討論過程，並不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劃過程較為繁複的個案，可視需求另外撰寫技術報告，將上開操作細節納入，供後續檢討作業輔助參考，技術報告章節架構建議可參採都市計畫檢討格式如下表(章節可視規劃情形調整)。

表 3　技術報告格式建議

技術報告章節名稱	重點說明
壹、前言 一、緣起 二、檢討目的	1.對應檢討計畫第一章及第二章 2.就全國角度思考該重要濕地的計畫目標及核心價值(可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規劃及發展計畫…等相關資料的分析結果)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範圍及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四、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五、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六、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七、財務與實施計畫 八、其他相關事項	摘要說明原計畫第壹、貳、玖至拾伍章重點內容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一、上位計畫及政策 二、相關法規及計畫	1.對應檢討計畫第三章 2.計畫彙整分析情形(可納入「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濕地環境資料庫」…等相關資料的分析整理結果) 3.大事紀要細節說明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一、自然環境 二、水資源系統 三、生態資源	1.對應檢討計畫第四章 2.相關調查報告或分析過程細節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一、發展沿革 二、人口 三、產業 四、人文景觀	1.對應檢討計畫第五章 2.相關分析過程細節

技術報告章節名稱	重點說明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一、現況分析 二、土地使用分區 三、土地權屬	1.對應檢討計畫第六章 2.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分析細節及相關圖資分析過程、最後採納理由
柒、應優先保護區域 一、重要科學研究價值 二、文化資產價值 三、生態及環境價值	1.對應檢討計畫第七章 2.說明與原計畫不同處及其理由
捌、課題與對策	1.對應原計畫第捌章及檢討計畫第八章 2.課題與對策整理過程，及採納與否之理由 3.SWOT 分析
玖、檢討原則及構想說明 一、檢討原則 二、構想說明	1.對應檢討計畫第九章 2.說明與原計畫不同處及其理由
拾、檢討後之計畫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範圍及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四、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五、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六、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七、財務與實施計畫 八、其他相關事項	1.對應檢討計畫第一、二、九至十五章 2.計畫範圍：於圖面上詳細標註計畫範圍界線調整情形，如規劃過程中有不同方案，說明不同方案參採與否的理由 3.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調整過程細節，於圖面上詳細標註界線調整情形，如規劃過程中有不同方案，說明不同方案參採與否的理由 4.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調整過程細節，及採納與否之理由 5.管理規定之調整過程細節，及採納與否之理由 6.實質計畫之調整過程細節

五、操作步驟

依據圖 1 及圖 2 之操作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table>
<tr><td>步驟 1</td><td colspan="2">計畫啟動</td></tr>
<tr><td>步驟 1-1</td><td>徵求各機關意見</td><td>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1-2 合計為 30 個工作天</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在進行作業之前，由內政部或內政部委任檢討作業之機關發文徵詢相關單位的意見，建議受文對象包括以下單位(視個案調整)：
(1) 計畫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
(2) 委託經營管理的受託單位(包含政府部門、規劃團隊)。
(3) 計畫區內之相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4) 計畫區土地使用涉及之主管機關(例如涉及國家公園時應徵詢國家公園管理處、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時應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涉及風景區計畫應徵詢風景區管理處…等)。
(5) 計畫區內及周邊重大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6) 請將函復意見彙整於附件，提供機關協調會議討論使用。
<table>
<tr><th>編號</th><th>單位(日期及文號)</th><th>近年執行情形、課題與建議</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單位
(○年○月○日
○字第○號函)</td><td>(發文單位意見)</td><td>(本次檢討修正回應及納入章節說明，若無須回應請寫「—」)</td></tr>
</table>
</td></tr>
<tr><td>辦理型式</td><td colspan="2">可以書面徵詢、訪談、說明會、行政機關協商會議…等方式辦理。</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建議可將說明重點放在：
(1) 保育利用計畫內各功能分區範圍是否有必要做調整，及其理由。
(2) 明智利用項目是否有要修正。
(3) 相關資源盤點的投入情形。</td></tr>
</table>

步驟 1-2	確認規劃底圖及界定計畫範圍	對應章節：計畫圖、第二章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1-1 合計為 30 個工作天
說　　明	與步驟 1-1 同步併行，先確認規劃底圖及界定計畫範圍，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內容包括： (1) 濕地基本資料：敘明行政區村里別、面積、濕地類型（請依照「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附表一，敘明濕地類型及細分類）、所在區位（含位置圖）。 (2) 計畫範圍界定： ① 檢討係針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地籍異動及範圍邊界界線不明確且易造成爭議處進行釐清，不涉及濕地範圍之變更。 ② 如地籍清冊有異動，須仔細核對，尤其是地籍分割合併等因素，避免誤植，並請說明地籍異動理由及資訊。 ③ 請重新詳細描述計畫範圍界線，以自然地形(如分水嶺、河川等)、人為地形(如道路、堤防等)、地籍線為界線敘述。且計畫範圍界線，以調整幅度最小為原則。 ④ 因計畫範圍多為不規則形狀，請依實際現況之地形、地物，於圖上編號分段描述計畫範圍，勿僅略述東西南北範圍界線，如因個案確實無分段描述之必要，可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分段示意圖可視個案狀況加註索引圖例。 ⑤ 建議敘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之異同，如有差異建議以圖示說明。 ⑥ 如經檢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有調整，須說明與原計畫之差異及調整理由。 ⑦ 重要濕地面積及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單位統一使用公頃，數字計算到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⑧ 無法以地形、地籍說明之未登錄地，陸域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TWD97 座標系統。海域區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WGS84 經緯度座標十進位制，至少包含小數點後 5 位，例如：121.47093。 ⑨ 因點位座標非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制定，故涉及轉折點等點位座標之附圖，請加註「點位座標僅供參考」字樣。 ⑩ 如涉及機敏區位，可不記載座標。	

	⑪ 請於公開展覽前 2 個月，完成地籍資料更新作業。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 計畫啟動之初：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進行計畫範圍之釐清及整理土地清冊。 ・ 公開展覽前 2 個月：向地政單位申請最新的地籍資料，俾利公展說明會開會通知單的寄發。 (3) 計畫年期：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計畫年期為 25 年。
文字範本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第一節　重要濕地範圍 ○○重要濕地位於○○縣(市)○○鄉鎮市區，為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公告之(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註1]，面積○○.○○公頃，屬○○(海洋或海岸/內陸、自然/人為、複合型(可複選))濕地。 本濕地坐落於…(相關範圍界線描述)。 第二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原計畫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公告實施，面積○○.○○公頃(本次檢討計畫面積與原計畫相同/增加/減少○○.○○公頃，檢討後面積為○○.○○公頃)。 計畫範圍…(範圍描述，包含計畫範圍本身的描述、計畫與重要濕地範圍之間的差異、與原計畫之差異)。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爰以本計畫核定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資料格式	(1) 規劃底圖以 1/5000 地形圖為底圖。 (2) 位置圖：應就全國、所在縣市的角度，標示濕地所在的相對區位。 (3)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變更示意圖：如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有變更

[註1] 地方級建議本句修正為：「為內政部○○年核定之地方級重要濕地」。

	時，參考表 1 計畫圖格式，將變更範圍及差異標示於圖上。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位置圖範例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要標明濕地在全國及縣市中的相對區位，可參考下列草坐濕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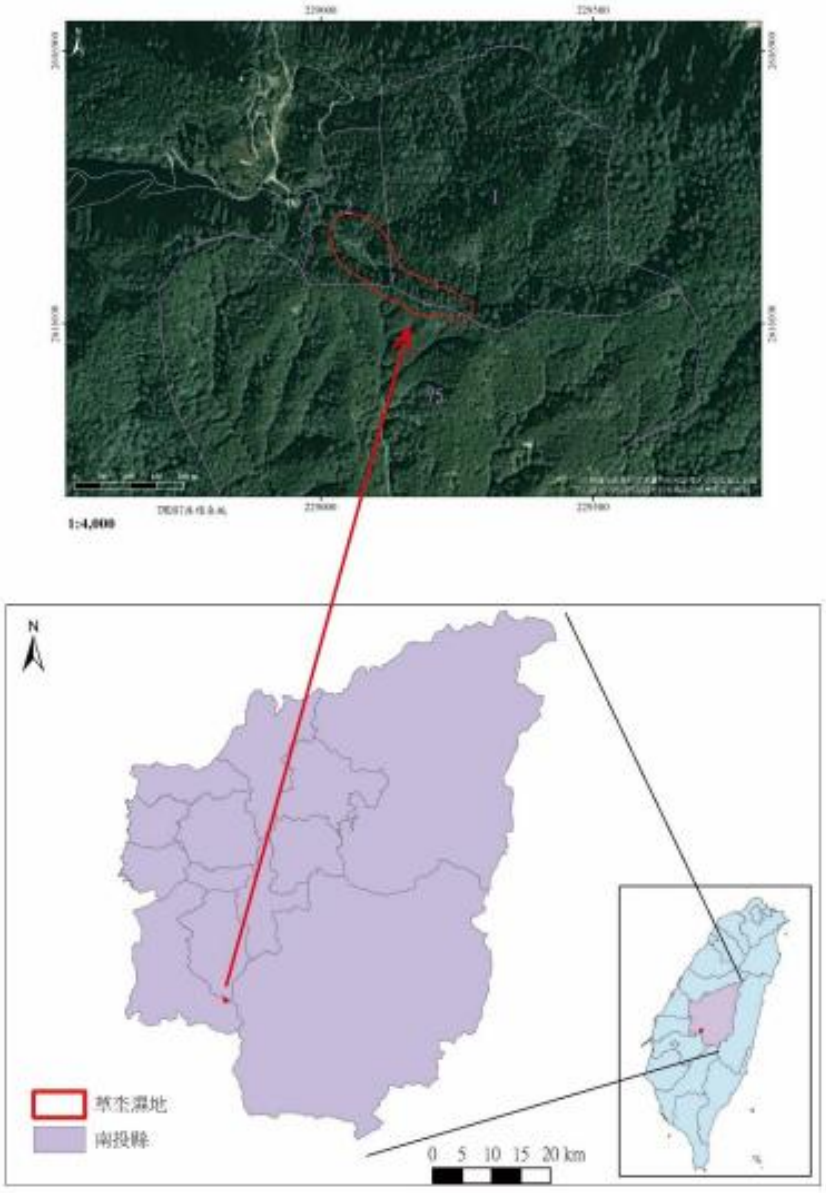 草坐重要濕地位置示意圖

步驟 2	確認計畫目標及近年執行成效	對應章節：第一章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3 合計為 90 個工作天
說　　明	(1) 說明保育利用計畫定位及計畫目標(除參考原計畫外，亦請參考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計畫)。 (2) 應就全國的角度(可參考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思考該重要濕地的計畫目標及核心價值。 (3) 計畫目標應該要有專地適用性，針對本濕地的特性去描述，而不是廣泛式的描述。 (4) 說明保育利用計畫相關執行情形、調查研究計畫及資源投入計畫。(可參考「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辦案彙整之機關投入資源成果、已上傳至「濕地環境資料庫」之相關計畫)。 (5) 分析近年保育利用計畫推動執行的成效，可分為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面向。 (6) 因各濕地條件不同，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如有可量化之評估指標，可納入說明(如在條件不足的情況下，此項可免)。 (7) 說明檢討的目的，除依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及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外，請依個案情況說明檢討的重點，例如調整內容、調整理由。 (8) 將原計畫公告迄今，涉及計畫範圍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整理為大事紀表格後，納入附錄。	
文字範本 (第四節)	第四節　檢討目的 原計畫自○○年○○月公告迄今已逾○年，因○○(原因)導致○○(結果、課題)，為確保重要濕地之○○(機能、目標)，爰依濕地保育法第19條及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檢討。	
資料來源	(1)內政部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2)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計畫、濕地環境資料庫。 (3)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 (4)內政部 111 年度「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訪談或分析資料。	

<table>
<tr><td></td><td>(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國土生態綠網」專區及相關計畫報告。
(6)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7)國家公園管理處。
(8)經濟部水利署。
(9)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td></tr>
<tr><td>參考方向—執行成效檢討(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1)可量化數據儘量以數據方式呈現，無法量化的數據則以文字說明。
(2)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可分為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面向，檢討執行成效，建議參考資料如下：
<table>
<tr><th>面向</th><th>建議可參考之資料</th></tr>
<tr><td>生物資源</td><td rowspan="3">・生態監測或物種調查報告之調查成果
・水質監測調查報告之調查成果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之分析資料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或獎補助計畫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位之調查研究報告</td></tr>
<tr><td>水資源</td></tr>
<tr><td>土地及環境變遷</td></tr>
</table></td></tr>
<tr><td>參考案例—執行成效檢討(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以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為例，節錄其執行成效分析表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原保育利用計畫</th><th>本次檢討</th><th>執行成效</th></tr>
<tr><td>生物</td><td>依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
調查資料：
鳥類:8 目 23 科 67 種
魚類：33 科 93 種
底棲生物:38 科 70 種
蝦類：6 科 21 種
螃蟹：12 科 40 種</td><td>「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鳥類：34 科 55 屬 73 種
魚類：13 科 15 屬 17 種
底棲生物:25 科 23 屬 24 種
蝦蟹螺貝類：6 科 7 屬 8 種
依「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鳥類：25 科 82 種
魚類：8 科 15 種
底棲生物：20 科 32 種</td><td>各類生物物種數呈現互有增減狀態，整體而言呈現穩定波動或微幅上升情形。</td></tr>
<tr><td>水質</td><td>依 107 年保育利用計畫
調查資料：</td><td>依「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td><td>八掌溪口位於八掌溪流域下游，水質受中</td></tr>
</table></td></tr>
</table>

		嘉南大橋水質測站河川污染指數介於2至5間,水質呈現輕度至中度污染,水質污染呈下降趨勢。	1.河川污染指數呈輕度至中度污染。 2.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超標。 依「110~111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與潟湖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 1.河川污染指數呈輕度至中度污染。 2.懸浮固體超標。	上游影響。上游水質大多呈現未受污染或輕度污染；中下游水質多呈現中度污染。重要濕地內水質呈現輕度至中度污染，111年度之水質污染略呈下降趨勢。
	沙洲變遷	無資料	依「108-109 年度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河口沙洲範圍呈侵淤互現情形，依正射影像圖進行分析，自97年至107年整體總面積減少約1.3%。	持續監測沙洲變遷情形。
參考案例—檢討調整重點及理由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例，原計畫自內政部106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569號公告迄今已逾5年，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10年12月20日農林務字第1101702404號公告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為確保重要濕地之水鳥棲地之適度經營管理，爰依濕地保育法第19條規定辦理檢討。			
參考案例—大事紀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例，列舉大事紀要表格如下: **時間** / **大事紀要** 106年9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依本法第20條徵詢意見，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109年8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為辦理「新鶯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依本法第20條徵詢意見，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109年10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依本法第20條徵詢意見，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110年4月：第三作戰區指揮部為辦理「專案使用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依本法第20條徵詢意見，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步驟 3	資源盤點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3 合計為 90 個工作天
步驟 3-1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對應章節：第三章、附錄
說　　明	(1) 依據個案不同，可能涉及的上位計畫及政策指導計畫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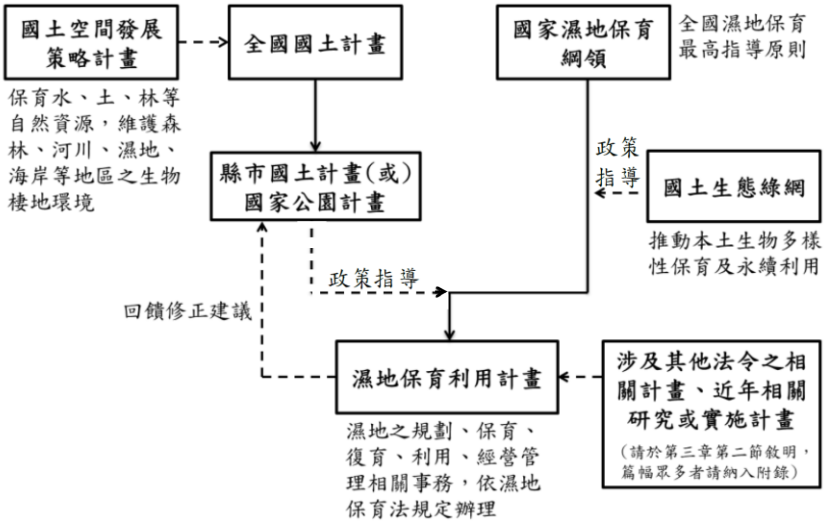 (2) 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計畫： ①上位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②其他政策指導計畫：應依照重要濕地所在位置納入以下計畫，並列出其上位指導事項與本計畫關聯： • 空間計畫:應依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等內容。位於國家公園者，應納入國家公園計畫內容。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如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涵蓋的濕地，可免納入)。 (3) 相關法規及計畫： ①涉及其他法令者：如涉及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者應予納入。如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保護區或保留區，應予說明。 ②原計畫公告迄今之相關研究或實施計畫(含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委辦計畫研究成果、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計畫)(若篇幅眾多，建議整理為相關計畫表格後納入附錄，並敘明「相關計畫摘要表請參考附錄○」)。 (4) 計畫範圍與依據其他法令劃設之計畫(如依據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重疊時，應先釐清保育利用計畫與其他計畫的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之異同。	

<table>
<tr><td>資料型式</td><td>(1) 文字：第一節為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計畫，請依上述說明(2)擷取對計畫範圍具指導性之內容及其重點摘要。第二節相關法規及計畫，請依上述說明(3)擇要說明，篇幅過多時請將表格放至附錄。
(2) 表格：
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計畫綜整表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年期</th><th>擬訂機關</th><th>計畫內容</th><th>與本計畫關聯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相關法規綜整表
<table><tr><th>類別</th><th>法規名稱</th><th>主管機關</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相關計畫摘要表(若篇幅眾多請放至附錄)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年期</th><th>委託機關</th><th>與本計畫關聯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 圖示：以 A4 方式呈現，宜標明計畫區位置。</td></tr>
<tr><td>資料來源</td><td>(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縣(市)、直轄市國土計畫專區、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2) 內政部國土規劃入口網、濕地環境資料庫。
(3) 內政部 111 年度「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訪談或分析資料。
(4) 內政部「109 年度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總結報告書。
(5) 原計畫附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7) 各地方政府及其網站。
(8) 全國法規資料庫。</td></tr>
</table>

參考案例—政策指導計畫檢討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雙連埤重要濕地為例，針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的檢討如下表，並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圖資進行套繪。

政策指導計畫綜整表(摘錄)

計畫名稱	年期	擬訂機關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性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已辦理兩期，第一期計畫(107-110)工作核心在於盤點及建置相關圖資系統，第二期計畫(111-114)依前一階段劃設之生態分區，連結各種區域和地方尺度之既有與新建的生態綠網，包含生態廊道與零碎棲地的連結，以更有利於擬定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用之策略，及更有效整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生態綠網建置與相關維護工作。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相關成果包含： 1.國土生態綠網分區規劃、特性與關注議題 2.關注區域重點關注物種盤點 3.重要關注里山地景、生物多樣性熱區、國土綠網關注河川、國土綠網關注獨流溪等成果圖資 4.建立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推動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雙連埤濕地緊鄰東北二關注區域，東北二關注區域說明如下： 1.範圍：為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東側淺山區域，其中包含哈盆自然保留區、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及重要濕地)等重要保護(留)區。行政區包含宜蘭縣員山鄉，以及礁溪鄉南側。 2.類型：具有大面積且連續之森林，與東北一之蘭陽平原水田、河口濕地相連結。 3.重點關注物種： (1)動物：穿山甲、熊鷹、八色鳥、黃魚鴞、柴棺龜、臺北樹蛙、翡翠樹蛙、高體鰟鮍、青鱂魚、黃腹細聰。 (2)植物：小獅子草、水虎尾、水車前。 4.特點：動物多樣性熱區、水鳥熱區、重要里山地景、路殺熱區路段。 5.核心工作：維護山麓湧泉區的里山環境及生存其中的生物。 各部會配合工作111-114年具體計畫涉及本計畫者： 1.推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重要濕地生態調查。 2.每年度外來入侵植物整治面積新增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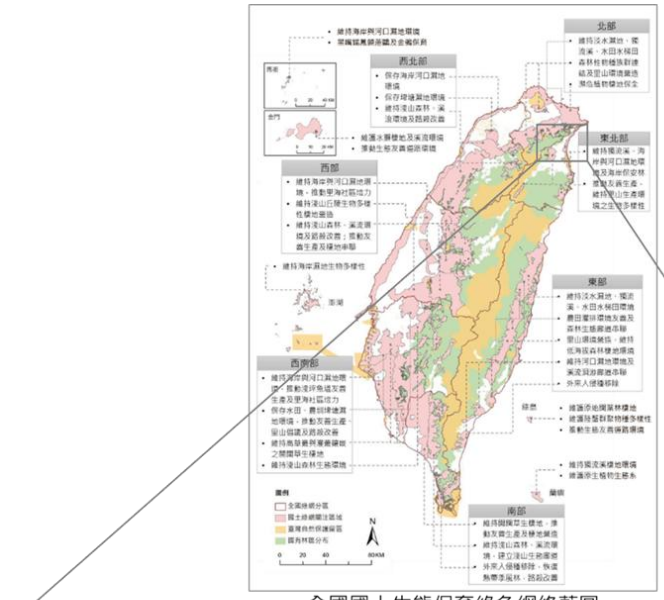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圖

東北二關注區域與雙連埤濕地範圍套疊圖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圖

步驟 3-2	自然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對應章節：第四章
說　　明	(1) 自然環境：包括地形、地質、氣候(含四季氣溫及雨量)，並說明自然條件對濕地環境造成的影響。 (2) 水資源系統:視原計畫內容及個案條件,說明其水資源系統,例如海水(海象，含潮汐(包括潮位)、海流等)、河川水系、地下水、排水系統、水質等。應依據近年來經營管理情形或基礎調查成果(包含內政部及各單位委託之基礎調查、徵詢案件之水質調查及追蹤監測資料…等)，補充資料並將統計數據予以更新，展現執行成效。 (3) 生態資源:包括植物資源、動物資源,依個案條件可再細分,例如水域動物資源、陸域動物資源。應保留原計畫內容，並依據近年來基礎調查成果(包含內政部及各單位委託之基礎調查、徵詢案件之生態調查及追蹤監測資料…等)，補充資料並將統計數據予以更新，展現執行成效。 (4) 水質及生態資源如有明顯增減變動，請說明增減原因，但避免使用推測或不確性之說明。 (5) 請說明清楚資料來源，一手資料請說明清楚調查年份時間，二手資料請說明引用文獻來源、文獻年份、該文獻資料調查年份時間。如每一項資料無法收集到一致的年份，亦請清楚說明各項資料是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 (6) 如有外來種，請說明外來種的來源，並於步驟 4 課題與對策及步驟 7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說明後續因應方式。	
資料型式	(1) 文字及數據：如有調查資料，建議將原計畫公告迄今之基礎調查資料，逐年列表，以便了解自然資源變化情形及執行成效；無法逐年列表者，至少列舉原計畫公告年份及最新年份之資料以利比對，並說明變遷差異。 (2) 圖示：以 A4 方式呈現，各項調查點位應於圖面清楚標示。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濕地環境資料庫。 (2) 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3)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整合服務系統。 (4) 依本法第 20 條徵詢案件，於案件徵詢前、中、後之相關自然環境調查及追蹤監測資料。	

步驟 3-3	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對應章節：第五章
說　　明	(1) 說明計畫範圍內的發展沿革、人口、產業、人文景觀分布，可視個案條件不同予以調整(例如該計畫範圍內無人口或產業分布者可予以刪除)。如有數據資料，須予以更新。超出計畫範圍且與濕地保育利用無關者，毋須論述。 (2) 發展沿革：說明計畫範圍當地人文環境發展背景及特色。 (3) 人口： ①說明計畫範圍之里別人口，分析人口密度及人口組成，以掌握計畫範圍之人口分布情形。人口資料數據須予以更新。 ②若計畫範圍內無人口分布，但計畫範圍周邊有依賴計畫範圍維生的人口，建議補充說明。 (4) 產業： ①說明計畫範圍之主要產業，尤其是依賴計畫範圍維生的產業，例如農業、漁業、休閒產業等，請說明計畫範圍內與當地居民或產業之關係及相關產值。如有數據資料須予以更新。 ②如有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活動，請說明推動情形(例如：活動頻率、規模、範圍)、觀光遊憩人口、遊憩行為，並請分析相關活動對濕地的衝擊影響。如有遊憩行為調查資料建議納入。 (5)人文景觀：說明計畫範圍及周邊之重要人文景觀資源，以了解周邊可能結合發展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遊程的資源。 (6)如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請說明原住民資源利用情形、強度，對濕地的影響、關聯或轉變。	
資料型式	人口統計資料以圖表方式呈現。	
資料來源	(1) 戶政事務所網站。 (2) 地方政府主計處網站或統計要覽。 (3) 現地調查。 (4)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濕地環境資料庫。 (5) 各公私部門(如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企業等)之相關研究調查報告或論文。	

步驟 3-4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對應章節：第六章
說　　明	(1) 現況分析： ①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國土現況調查情形更新內容(如該資料與實際情形有誤差時，可輔以較新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或現況調查修正)，說明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並說明最新年份數據與原計畫採用數據之間的變遷差異。 ② 依據歷年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說明重要濕地範圍之植生、水體、裸露地及建物等 4 類土地類別近年變動情形，以檢討濕地功能及土地使用覆蓋變遷情形。 ③ 土地利用情形如有明顯增減變動，請說明增減原因，但避免使用推測或不確性之說明。 ④ 如曾有依本法第 20 條及相關子法徵詢意見者，應將該徵詢案件基本資料、開發區位、審議過程中承諾事項、開發前後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分析等事項，納入檢討說明。 ⑤ 請彙整歷年徵詢案件，並使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搭配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盤點徵詢案件區位變化情形，並說明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 ⑥ 補充原計畫公告迄今之重大交通建設或新闢道路工程，並敘明計畫區內人為使用路徑（地區道路、既有通道）。 (2) 土地使用分區： ① 視計畫區區位，說明其在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中之土地使用分區。 ② 如涉及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法令劃設之區域，需疊圖分析敘明其範圍。 (3) 土地權屬：說明公有、私有、公私共有、未登錄地之總面積及比例；需敘明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資料型式	(1) 文字及數據：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權屬等建議以列表方式說明所占面積及比例。 (2) 圖示：搭配表格，將土地使用現況、交通運輸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權屬分布等與計畫區範圍套繪，以 A4 方式呈現。 (3) 土地利用類別分析：請參考歷年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以「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及其表格進行比較，呈現歷年變化，並以文字說明各類別的整體變化趨勢，及對濕地功能的影響。原則上不用細部說明，但倘個案有較大幅的變動，可再予以詳述，各土地類別定義為： ▪ 植生：以陸域喬灌木及多年生草本植被為主。	

<table>
<tr><td></td><td>

水體：以完整水域為主，水生植物暫不計入。
裸露地：包含不透水及透水鋪面，如道路、步道、平面停車場、廣場...等。
建物：如公廁、警衛室、活動中心...等。

① 圖示：將原計畫公告迄今歷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之「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依序列舉。
<table>
<tr><td>（106 年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td></tr>
<tr><td>（107 年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td></tr>
<tr><td>（108 年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td></tr>
<tr><td>（109 年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td></tr>
<tr><td>（110 年衛星影像圖及分類結果圖）</td></tr>
</table>
○○重要濕地土地利用類別變遷示意圖
② 表格：
○○重要濕地土地利用類別變遷面積分析表
<table>
<tr><th rowspan="2">年份
類別</th><th colspan="6">面積(公頃)</th></tr>
<tr><th>106
年
(A)</th><th>107
年
(B)</th><th>108
年
(C)</th><th>109
年
(D)</th><th>110
年
(E)</th><th>差異
(E-A)</th></tr>
<tr><td>植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裸露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上述年份可視資料年份調整，106~107 年並未細分為裸露地及建物，此兩列可合併以「非植生」數據填入。
</td></tr>
<tr><td>資料來源</td><td>
(1) 內政部國土規劃入口網。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3) 內政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
(4)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徵詢案件資料。
(5) 交通部或交通重大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如地政、都發、交通、建設…等局處）。
</td></tr>
</table>

參考案例—土地利用類別變遷示意圖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大坡池重要濕地為例，圖示如下(僅摘錄 109~110 年度調查資料，調查年月分別為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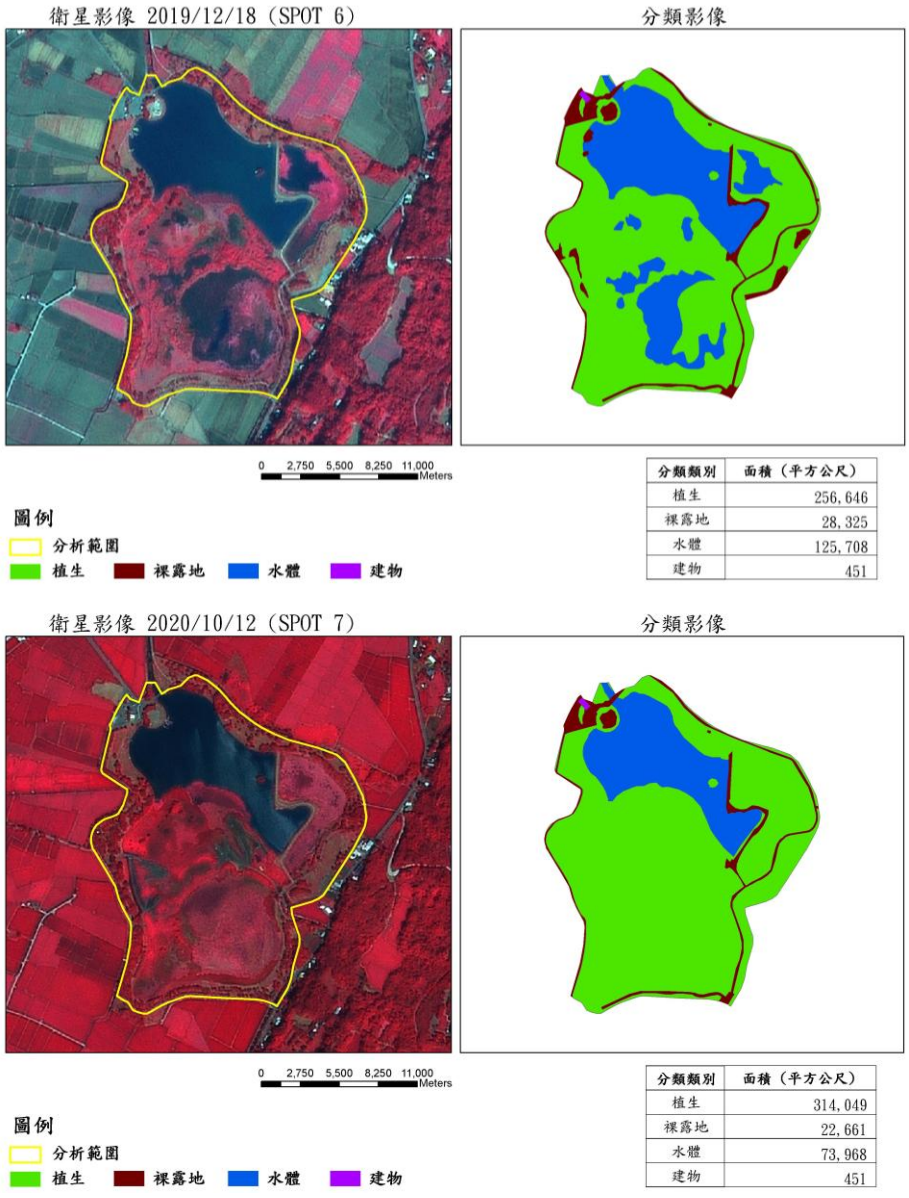 大坡池重要濕地 109~110 年土地利用類別變遷示意圖

參考案例—彙整歷年徵詢案件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例如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106年6月公告迄今，共有6件徵詢案件，其中4件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如下表所示。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歷年徵詢案件一覽表

案次	會議日期	濕地小組會期	案名	決議及相關意見	後續執行情形
1	106年03月17日	專案小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段之浮洲人工濕地疏濬	106年6月2日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本案為允許行為106年8月24日以部函核准。	—
2	106年09月22日	106年第6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審議案	原則同意。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防護及減輕措施計畫	仍在施工階段
3	106年7月3日、10年11月9日	專案小組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非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不適用徵詢意見對象，107年12月4日以部函結案	—
4	109年8月28日	109年第5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鶯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審議案	原則同意。辦理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並將資料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濕地環境資料庫」	仍在施工階段
5	109年10月23日	109年第7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二期工程)」審議案	原則同意。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並將將資料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地環境資料庫」	仍在施工階段
6	110年04月23日	110年第3次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辦理「專案使用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審議案	原則同意。以最小擾動方式處理，如有必要或經常性使用，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	已於110年9月30日完成場域復原作業

備註:「以上徵詢案均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各款規定逐項說明，並經審認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爰無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另附上圖面標示本重要濕地各徵詢計畫位置。

步驟 3-5	應優先保護區域	對應章節：第七章
說　　明	(1) 應依據步驟 3-1 至步驟 3-4 資源盤點結果，分析應優先保護區域。建議分為科學研究價值、文化資產價值、生態及環境價值來敘明，請確實依個別濕地所具價值進行內容論述，如無該價值亦請簡要說明；唯因個案條件不同，可自行增刪或合併說明。並請以圖說標示應優先保護區域。 (2) 檢視原計畫公告迄今有無新增之資料，例如原計畫公告後才依據文資法指定之文化資產。	
資料型式	(1) 文字及數據：說明重要價值類型、保育標的、法令依據。 (2) 圖示：範圍及點位應具備 GIS 資料，並包括重要價值類型、保育標的、法令依據等，以 A4 方式呈現。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濕地環境資料庫。 (2) 文化部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步驟 4	檢討課題與對策	對應章節：第八章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5、6 合計共 45 個工作天
說　　明	(1) 以原計畫「第捌章課題與對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為基礎。 (2) 參考(步驟 1-1)徵詢意見(或另行訪談)，委託(辦)經營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回覆近年管理上的課題。 (3) 參考(步驟 2 至步驟 3)近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相關研究或施政情形，確實查核原計畫課題是否均已解決，包含經常性、階段性等問題。 (4) 檢視是否有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如為地方級重要濕地，除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外，亦需檢視地方政府重要濕地或相關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5) 蒐集整理原計畫迄今之相關新聞輿論事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其後續辦理情形，檢視是否有衍生的新課題。 (6) 如曾有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查報違規案件，且違規案件眾多，建議納入檢討說明。 (7) 與「濕地資源點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辦案所分析之壓力源及課題進行比對，納入新課題。(上開委辦案分析表格資料原則上毋須納入本文及附錄，但視個案情形如有需要，可另外撰寫技術報告說明。) (8) 部分課題與對策已與現況不符，須檢討修正；如已不復存在的課題，可簡要說明其不再是課題的原因，而非直接刪除該課題，以利瞭解計畫的演變情形。 (9) 針對第四章至第六章現況分析發現的課題，例如：外來種、濕地功能檢討(植生及水體面積成長呈現負成長趨勢)…等，須納入課題檢討並研訂因地制宜之解決策略。	
文字範本	於課題說明欄分段陳述目前辦理情形及待處理內容，文字範本如下： **課題**：○○○ 說明： 1. 目前辦理情形 2. 待處理事項(內容) 對策：	
資料型式	(1) 文字及數據：依據課題類型予以分類，原則上維持原計畫之分	

<table>
<tr><td></td><td>類。
(2) 圖示：如有必要則配合文字說明繪製，以 A4 方式呈現。</td></tr>
<tr><td>資料來源</td><td>(1)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基礎調查、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執行成果。
(2) 徵詢意見之各單位回應。如有必要可與承接經營管理計畫之地方政府、規劃單位、相關單位、民意代表、民眾意見領袖…等召開座談會或進行訪談(視個案幅員或複雜程度，可採分區分眾方式分開辦理)，聽取其執行經驗、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
(3) 內政部 111 年度「濕地資源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訪談或分析資料。
(4) 人民陳情意見。</td></tr>
<tr><td>參考案例—課題與對策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以大坡池重要濕地為例，原計畫共擬 4 個課題，第一次檢討除延續前述 4 個課題外，新增「課題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監測濕地陸化及碳匯基線。」
前四個課題，在說明及對策，均有說明近 5 年的努力，及後續仍待解決的問題及因應方式。以其課題一為例，對照比較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3">課題一：如何達成大坡池重要濕地生態復育目標及營造生物多樣性之環境</td><td>差異比較</td></tr>
<tr><td rowspan="2">說明</td><td>原計畫</td><td>因大坡池濕地生態環境，早期受自然環境土方沖刷淤積與農業產業開發造成大坡池水域縮減；於民國 80 年代，大坡池濕地進行景觀方面之工程，使得大坡池濕地人工化嚴重，造成環境破壞劇烈；經地方機關與地方人士多年努力，使大坡池濕地具有現在風貌，其成果有目共睹。</td><td rowspan="3">第一次檢討分為「1.目前辦理情形」及「2.待處理事項(內容)」，分點列述，運用近年生態調查資料，將課題表述的更清楚，也可看出近年針對該課題經營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及未來仍應努力的方向。</td></tr>
<tr><td>第一次檢討</td><td>1. 經彙整原計畫 104 年與 107-108 年及 109-110 年動物資源的調查結果(詳表 4-9)，除兩棲類及甲殼類種類略有增減，魚類及螺貝類物種增加外，其餘鳥類及昆蟲類種類則呈減少情形。
2. 另依據上開計畫生態監測調查資料顯示，記錄到的外來入侵種計有銀膠菊、白尾八哥、家八哥、灰頭椋鳥、白腰鵲鴝、綠頭鴨、疣尾蝎虎、琵琶鼠、泰國鱧(線鱧)、大肚魚(食蚊魚)、口孵非鯽、白粉蝶、福壽螺、非洲大蝸牛等，其中琵琶鼠、泰國鱧、福壽螺及銀膠菊為主要移除對象，目前仍無法全面根除。</td></tr>
<tr><td>對策</td><td>原計畫</td><td>大坡池濕地因人為影響因為造成環境衝擊，應先確保維持、及復育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為首要，爰本區暫不劃設核心保護區，以劃設生態復育區作為本區生態復育目標之計畫主軸，餘依濕地使用現況配合劃設適當功能分區。透過財務與實施計畫之推動，進行生物性研究調查，並藉由相關計畫進行生態復育與外來物種移除，恢復棲地營造生物多樣性之自然環境，視未來生態復育情形，由通盤檢討，</td><td>第一次檢討將原計畫提出的對策據以落實，並分項說明，例如對策 1 引用近 5 年生態調查</td></tr>
</table></td></tr>
</table>

			再依需求進行劃設核心保護區。	資料來說明重要物種；對策2針對外來種移除、對策3針對減緩濕地陸化均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第一次檢討	1.依「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指導，本計畫位於東部關注區域之東五區，主要復育之原生魚種為菊池氏細鯽。另參酌近 5 年大坡池重要濕地生態普查資料研析，本濕地生態分類以鳥類及魚類之科別、種別為最多，故建議以鳥類或(及)魚類進行主題性生態調查，做為本濕地生態復育及營造生物多樣性之指標。 2.針對外來入侵種，池上鄉公所除每年定期舉辦泰國鱧及琵琶鼠的釣除競賽活動、福壽螺施以藥劑防治，並於銀膠菊花期(6~8 月)進行人工拔除及清運作業。建議另依農業部「外來種管理工作」執行入侵種生物管理機制，以期有效率地防治入侵種危害的問題。 3.得適時適性地清除過度蔓生之水生植物，減緩濕地陸化之速度，並視本濕地環境條件，形塑不同生物之適宜棲地，以達成大坡池重要濕地營造生物多樣性之環境。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	
說　　明	(1) 依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為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需定期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成效，研擬變更濕地功能分區與管理規定之原則。 (2) 在辦理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時，以不變更功能分區為原則。 (3) 如遇特殊情形，變更功能分區能使重要濕地獲得更妥適的經營管理，得檢討變更其分區。為使個案操作有統一之參考依據，建議調整方式如下。
調整方式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依濕地保育法第19條辦理檢討時，原則上不變更原功能分區。唯如有以下情形者，得辦理檢討變更其分區： 一、因自然環境或計畫法令變遷之界線調整 （一）依據地形界線劃設之功能分區，如因地形環境變遷，導致物種的生態棲地隨之改變，得依據自然環境界線，調整其功能分區範圍。 （二）依據其他計畫法令界線劃設之功能分區，原參考依據發生變動時， 如配合調整更能符合保育利用計畫目標及經營管理需求，得參考其他計畫法令調整之界線，調整其功能分區範圍。 二、依據歷年濕地基礎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如有下列情形，建議再透過專家諮詢審慎評估是否有調整功能分區之必要) （一）原非劃設為核心保育區，近5年持續有重要物種棲息者，得檢討變更為核心保育區。 （二）原劃設為核心保育區，近5年已無重要物種棲息且非重要物種穿越路徑之地區，得檢討是否繼續維持原分區或檢討變更為生態復育區。 （三）水資源、生態資源與環境亟需復育之地區，得檢討變更為生態復育區。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二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之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為例，因地形環境變遷，導致東方環頸鴴之生態棲地隨之改變，其繁殖熱區部分位於其他分區(海域)，為符合保育利用計畫目標，得依據自然環境，將其他分區(海域)中的鳥類繁殖熱區檢討變更為生態復育區。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為例，考量沙洲浮動現象，參考111年4月8日修正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平均高潮線），該範圍係將潮汐、潮位等客觀數據納入考量並公告，故依平均高潮線範圍調整核心保育區範圍。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大坡池重要濕地為例，原計畫分區係套繪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地形圖所繪製，於111年檢討檢核時發現與實際地形有所落差，其他分區及環境教育區間之界線改以現況明顯地形地物(落羽松步道)略為調整，以便於辨識分區界線，並符合實際情形以利管理。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之關渡重要濕地為例，110年6月27日公告之關渡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範圍，部分係參考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農業部已於110年12月20日公告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為進行紅樹林皆伐、恢復水鳥喜好棲地環境之潮間帶裸灘地基地營造，擬檢討變更部分核心保育區為生態復育區。

<table>
<tr><td>步驟 5</td><td>檢討規劃構想及濕地系統功能分區</td><td>對應章節：第九、十章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4、6 合計共 45 個工作天</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 規劃構想：應扣合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區域等內容，並分析原計畫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內容是否有需要修正，於第九章說明相關修正方向。
(2)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應扣合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區域等內容，檢討是否需要調整。
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依本法第 16 條得視情況分類規劃為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② 其他分區，請以資源特徵命名，如其他分區(河川)、其他分區(保安林)，避免單以數字編號羅列。
③ 應說明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面積、管理目標、管理規定。
④ 應比較原計畫與本次檢討間各濕地功能分區之面積變動情形，並說明調整理由。
(3) 應於數值圖檔中註記各功能分區之界線參考依據或劃設理由(例如依據地形線、地籍線、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等)，俾利後續檢討時參考(視個案情形如有需要，可另外撰寫技術報告說明。)。</td></tr>
<tr><td>資料型式</td><td colspan="2">(1) 文字：如規劃構想及功能分區有調整，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如面積)及調整理由。
(2) 表格：濕地功能分區需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及調整理由或依據，格式如下：
濕地功能分區調整內容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2">功能分區</th><th rowspan="2">劃設原則及區域</th><th rowspan="2">管理目標</th><th colspan="3">面積(公頃)</th><th rowspan="2">調整理由(或依據)</th></tr>
<tr><th>原計畫</th><th>本次檢討</th><th>增減情形</th></tr>
<tr><td></td><td></td><td>(應納入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 圖示：
① 規劃構想圖以泡泡圖示意，以 A4 方式呈現。
②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圖，若地形圖與現況差距較大，可再補充衛星影像圖，以 A4 方式呈現。</td></tr>
</table>

	③ 功能分區範圍調整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圖，若地形圖與現況差距較大，可再補充衛星影像圖。有調整的部分，請參照表 1 計畫圖格式，將功能分區變更位置標示於圖上，以利辨識。
參考案例—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大坡池重要濕地為例，因大坡池依現況落羽松步道調整分區，105 年地形圖資料久遠，故增加套繪 111 年 Google 地圖及 109 年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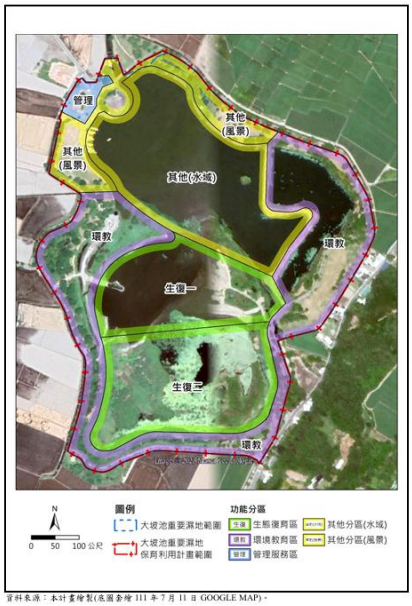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底圖套繪 111 年 7 月 11 日 GOOGL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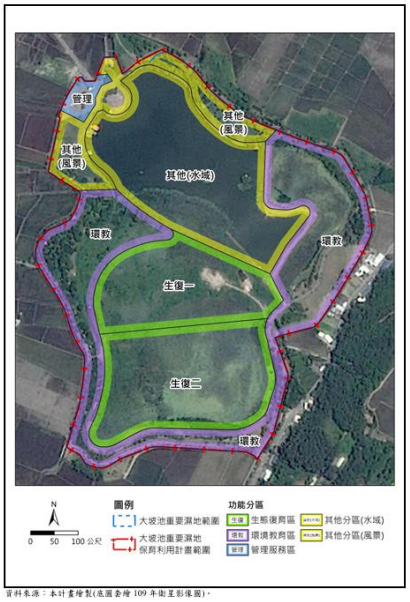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底圖套繪 109 年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底圖套繪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測製地形圖)。 本次檢討大坡池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考案例—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	以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為例，於圖上標示變更分區範圍。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變更示意圖(局部)

<table>
<tr><td>步驟 6</td><td>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td><td>對應章節：第十、十一章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4、5 合計共 45 個工作天</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應考量設施或行為對濕地造成的影響程度，影響輕微者才允許，影響中等者予以管理，影響嚴重者予以禁止。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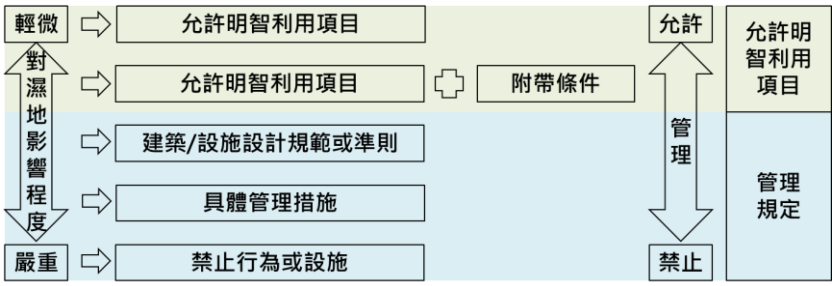

(2)參考上述原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規定區分如下：
<table>
<tr><th>分類</th><th>建議內容</th></tr>
<tr><td>允許明智利用項目</td><td>・允許利用行為或設施(以設施為主，行為為輔，並以正面列舉為原則)
・可視需求，增設附帶條件(未列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附帶條件者，需依本法第 20 條徵詢意見)</td></tr>
<tr><td>管理規定
(請視個案狀況，考量放在「共同管理規定」或「分區管理規定」)</td><td>・行為或設施之管理、管理濕地之舉措及禁止之行為或設施(以行為為主，設施為輔)(所列舉的行為應與本法第 25 條有所區別，法令已有明文禁止者，無須列出)
・涉及建築、設施者，其設計規範或準則
・具體管理措施，如管理人力、時間、地點、工作項目之安排
・建議載明涉及本法第 20 條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簡化徵詢程序之態樣
・建議載明涉及本法第 25 條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予許可之原則</td></tr>
</table>
註 1：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核心保育區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生態復育區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應符合上開使用限制。
註 2：倘屬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的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開發或建築，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應排除開發、建築、工程等相關項目。
(3)管理規定之區分：所有分區均應遵守者放在「共同管理規定」，各分區中特別例外事項放在「個別管理規定」。
(4)請依照各功能分區，分開編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及管理規定。</td></tr>
</table>

	(5)應扣合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區域等內容，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是否需要調整。 (6)請檢視涉及之法令名稱或規定、相關政策是否有修正，並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例如： ①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② 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請評估是否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衝突。原則上避免衝突，唯若確有保育利用必要導致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較為嚴格時，應徵詢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及所有權人意見，避免造成民怨或計畫無法落實。 ③ 海岸型濕地涉及海岸防護區者，應確認海岸防護計畫所列工程防護措施。 ④ 如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法令劃設之區域，亦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⑤ 上述涉及其他法令之疊圖分析，可整理後納入附錄。 (7) 考量重要濕地設置綠能設施爭議過大，爰明智利用項目不再納入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規定。 (8) 原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中，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例行性管理維護工程已有規範者依其規範；未有規範者，因個案差異性大，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施工規範，故保育利用計畫不再納入統一之施工規範。後續如有工程案件，應依本法第 20 條及相關子法規定徵詢意見，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9) 只有一種功能分區時，無須撰寫共同管理規定。 (10) 檢視歷年依本法第 20 條徵詢案件所承諾事項，斟酌評估各案件承諾事項是否與濕地經營管理或保育利用計畫具相關性，與保育利用計畫及後續經營管理有相關者，建議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參考，以利經營管理及子法操作。 (11) 避免使用推測或不確性之說明，應採確定性描述（可附帶條件）。例如「任意丟擲廢棄物」可更正為「禁止丟擲廢棄物」；「任意野放動物」可更正為「除為生態保育目的，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野放動物」。

<table>
<tr>
<td>資料型式</td>
<td>
(1)文字：
① 如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有調整，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及調整理由。
② 如有附帶條件，需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表中說明。
(2)表格：
①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均需列表說明，格式如下：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table>
<tr><th>功能分區</th><th>面積(公頃)</th><th>允許明智利用項目</th><th>附帶條件</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亦可併入左欄說明)</td><td>(如無則免繕)</td></tr>
</table>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table>
<tr><th>功能分區</th><th>面積(公頃)</th><th>管理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如無則免繕)</td></tr>
</table>
②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有附帶條件時，可增列一欄「附帶條件」，或直接併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說明。
③ 如有調整任一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共同管理規定或任一功能分區管理規定，需列表比較原計畫及本次檢討之差異，並說明調整理由或依據，格式如下：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調整內容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2">功能分區</th><th colspan="2">允許明智利用項目</th><th rowspan="2">調整理由
(或依據)</th></tr>
<tr><th>原計畫</th><td></td></tr>
<tr><td></td><th>本次檢討</th><td></td><td></td></tr>
</table>
共同管理規定調整內容一覽表
<table>
<tr><th colspan="2">共同管理規定</th><th>調整理由(或依據)</th></tr>
<tr><th>原計畫</th><td></td><td rowspan="2"></td></tr>
<tr><th>本次檢討</th><td></td></tr>
</table>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調整內容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2">功能分區</th><th colspan="2">管理規定</th><th rowspan="2">調整理由
(或依據)</th></tr>
<tr><th>原計畫</th><td></td></tr>
<tr><td></td><th>本次檢討</th><td></td><td></td></tr>
</table>
④ 如所有功能分區的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共同管理規定或所有功能分區之分區管理規定皆未做調整，請於敘述說明未做調整，無須製作上開表格。
</td>
</tr>
</table>

<table>
<tr><td>參考案例—綠能設施設置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案例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桃園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針對埤塘光電已不再發給設備設置同意函，考量綠能設施設置規模較大，對濕地環境影響甚鉅，倘直接認定為明智利用項目較為不妥，爰明智利用項目不再納入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規定。</td></tr>
<tr><td>參考案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附帶條件及管理規定撰寫內容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參考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徵詢案件，列舉如下表。
<table>
<tr><th>項目</th><th>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附帶條件</th><th>管理規定</th></tr>
<tr><td>漁業行為</td><td>未違反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得進行釣魚、採集、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td><td>・除為生態保育目的外，禁止移入外來物種或放生；既有從來使用之放租養魚，其魚苗放養，不受此限。</td></tr>
<tr><td>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td><td>–</td><td rowspan="2">・保育利用計畫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及農田水利權責單位外，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及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或農田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使用時機。
・清淤或其他工程行為進行應盡量避開生物敏感季節(如冬季候鳥季節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
・區內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工程及設施興建等，應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並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適度考量生態工程或自然解方(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以減輕對重要濕地環境之破壞及干擾方式辦理，各類型規定如下：
1. 有關河川清淤疏濬、河川海岸防護、河川整治、設置防洪水利設施、辦理防洪工程、搶險修復等各式依《水利法》辦理之河川管理作為，除揚塵防治、緊急</td></tr>
<tr><td>依海岸管理法辦理之行為及設施</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依水利法辦理之行為及設施	得進行水利設施之使用與調節、維護等行為。 得進行河道緊急疏濬及搶險修復作為。	疏濬及搶險修復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屬「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範疇者，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2. 各式水利事業計畫，除新建防洪水利設施之行為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行政程序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但如新建該設施係為生態保育目的或屬新建水閘門者，亦得準用。 3. 位於海岸地區之海岸防護設施維護及管理，應符合《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各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進行，且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4. 為辦理各級道路、橋梁與建物之維護管理，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設施，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且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依農田水利法辦理之行為及設施	得進行農田水利設施之使用與調節、維護、更新、改善、修建等行為。	
		埤塘	得進行常態性之清淤、水域植生清除及維護環境整潔之作為。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所進行之消防救溺演練及訓練、或水上活動，應副知濕地主管機關，宜提醒行為人避免對埤塘水域生物造成干擾，如候鳥度冬季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宜進行生態評估並避免進行上述活動。 ・在不妨礙水利灌溉及滯洪功能下，得保留灘地與周邊綠帶、濱水帶，提供生物棲息利用，以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之目標。
		國家安全及相關需要設施	得提供作為森林火災防火演練場所、直升機取水點及起降運補場域。	・施作範圍及動線應避免重要物種繁殖期及熱區。 ・施作時間應避免野生動物活動旺盛的晨昏時段及夜間。 ・應避免廢污水及廢棄物棄置於重要濕地範圍。
		環境教育活動	得進行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解說活動。	–
		禁止事項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放置違章構造物、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廢棄物。 2. 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空拍機或輕航機等。

步驟 7	檢討實質計畫及應辦事項	預計作業時程：45 個工作天
步驟 7-1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對應章節：第十二章
說　　明	(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① 依據原計畫公告迄今之經營管理成效，檢討原計畫之水質監測項目、位置、頻率是否有需要修正處。 ② 建議將持續監測之監測樣點，以表格說明及其座標，並輔以圖示呈現，以利水質定期監測工作之延續。 (2) 濕地水資源管理：針對應保護標的研擬管理策略及目標，並檢討原計畫擬訂之管理目標之成效及是否有需要修正處。 (3) 應扣合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區域等內容，檢討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是否需要調整。	
資料型式	(1) 文字及表格：比照原計畫內容列表說明。 (2) 圖示：如有監測位置修正，建議可以示意圖呈現。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基礎調查、保育利育計畫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濕地環境資料庫。 (2) 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3)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整合服務系統。 (4) 其他相關研究調查計畫。	

步驟 7-2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對應章節：第十三章
說　　明	(1) 為統一本章撰寫內容，分為擬定目的、緊急事件應變層級、緊急應變流程及措施、恢復措施等內容。 (2) 如屬海洋或海岸型濕地，請分為二節敘述： 第一節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 第二節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3)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分二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參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分三級。 (4) 因各濕地條件不同，地方自治法規亦有區別，以下文字範本僅供參考，請各濕地依實際情況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勿統一沿用文字範本。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濕字第 1061006235 號函(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2) 海洋保育署 113 年 7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政部(國家公園轄管區域)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 (4) 內政部歷年委託之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	
文字範本 (通案建議，請視個案情況酌予調整)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一節　一般緊急應變計畫 一、擬定目的 當各種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發生時，除對人民生命及財產產生危害之外，對濕地生物及環境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如災害發生導致濕地水位異常下降、水體狀況異常或動植物大量死亡等，為使濕地受影響狀況能迅速控制或減低對濕地生物及環境影響程度，爰擬定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相關作業流程。 二、緊急事件應變層級 緊急事件依下列規模決定負責之應變機關，並由應變機關建立緊急事件通報作業及處理程序，並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一)第一級：事件影響僅影響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局部區域，由○	

	○○(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註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第二級：事件影響跨縣市區域或事件影響蔓延，無法有效控制，由國家公園署[註3]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緊急應變流程及措施 (一)如巡查人員發現異常狀況或接獲民眾通報異常狀況時，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重要濕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包含受影響物種種類、數量及影響範圍，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或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二)如異常狀況經評估無須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則需通知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後續處理。 (三)如異常狀況經評估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則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各緊急事件通報作業及處理程序辦理，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通知國家公園署及相關權責機關。 (四)倘緊急事件無法有效控制，並持續擴大蔓延，則通報國家公園署，由國家公園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權責機關協助應變處理，並督導相關應變處理作業。 (五)緊急事件應變措施注意事項：(應視濕地實際情況列舉) 1. 水體狀況異常(如顏色、氣味等)時應即加強水質監測相關工作，並依水體異常原因因應後續作業，若因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即聯絡權責機關協助中和或減輕污染。 2. 濕地水體有水生生物大量死亡事件發生，應通知權責單位先行移除死亡生物，並會同專家評估異常原因。 3. 濕地水位除氣候因素異常降低，應先行勘查相關水利構造物是

[註2]若為地方級，「○○○」處請填寫實際經管機關，例如○○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局處。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以下文字均比照辦理。

[註3]若為地方級，請將「國家公園署」改為「○○縣市政府」。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以下文字均比照辦理。

	否破損，如有破損應通知水利構造物權責機關協助修復，並持續觀察後續水位降低對水生生物影響。 4. 濕地水位有明顯下降情況，應先行將灘地上或水窪中的水生生物先行移動至安全地區，再經相關專家學者判斷是否進行後續恢復之工作。 (六)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 13-1。 四、恢復措施 事件緊急應變結束後，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啟動濕地環境調查，瞭解濕地內受影響物種種類、數量及影響範圍，並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意見後，評估採自然復原或擬訂相關恢復計畫，並持續追蹤調查濕地復原情形。 如事件屬人為因素造成，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依法查處，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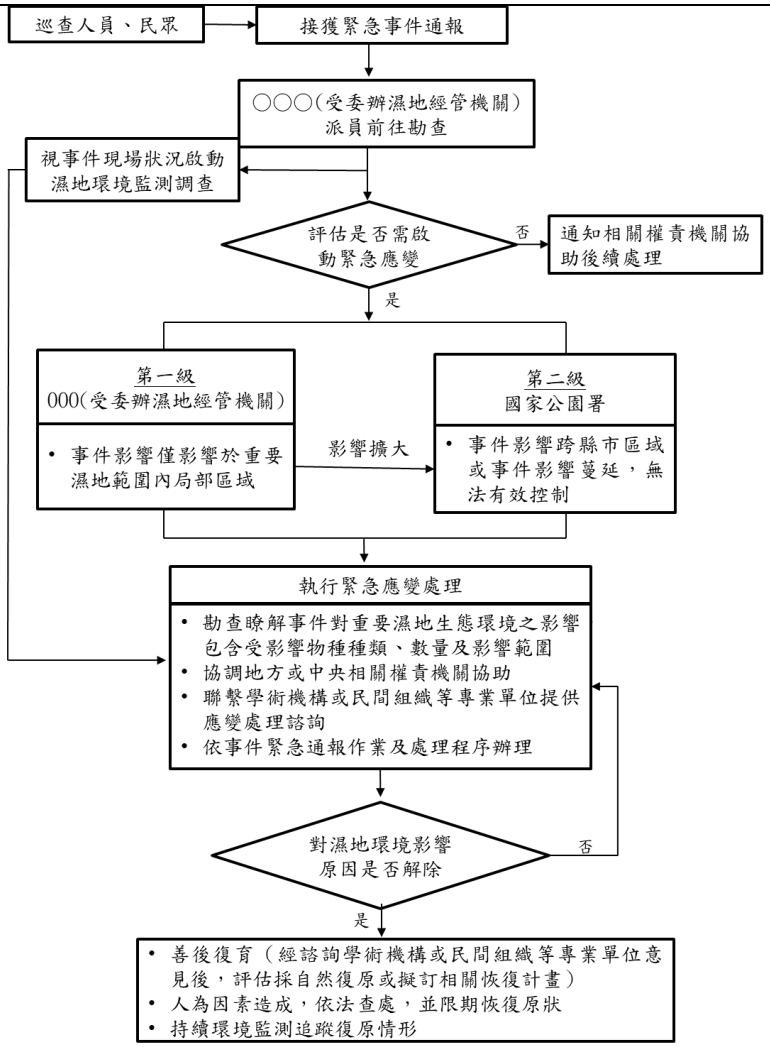

註：若為地方級，第一級請寫實際經管機關，例如○○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局處，第二級請寫○○縣市政府。

圖 13-1 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註4]

一、擬定目的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要濕地遭受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

[註4]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請配合海洋保育署擬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檢討修正，目前文字範本為該署 113 年 7 月版本。

	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及時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緊急事件應變層級 (一)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小型外洩），或 1 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二)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中等或顯著之外洩），或 2 只至 7 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三)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重大外洩），或超過 7 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四) 下列情況，，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1. 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2.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三、緊急應變流程及措施 (一)接獲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時，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重要濕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包含受影響物種種類、數量及影響範圍，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二)污染情形發生時，依下列層級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海難事件另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 1. 第一級:由○○○(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應變，依據其所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可參考各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2. 第二級：由國家公園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研擬應變計畫，統籌重要濕地之污染控制、調查評估、污染清除、與復育工作。(可參考「內政部（國家公園轄管區域）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包括：(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2)擬訂清除計畫。(3)評估是否需使用除油劑。(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5)設置媒體之對話窗口。(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7)執行清除作業。(8)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9)執行監測及復育計畫。(10)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3. 第三級：由海洋委員會成立的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研擬應變計

	畫。 (三)視應變層級，由○○○(第一級為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第二級及第三級為國家公園署)負責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通知國家公園署(第一級)及相關權責機關。[註5] (四)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 13-2。 四、恢復措施 事件緊急應變結束後，由○○○(第一級為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第二級及第三級為國家公園署)啟動濕地環境調查，瞭解濕地內受影響物種種類、數量及影響範圍，並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意見後，評估採自然復原或擬訂相關恢復計畫，並持續追蹤調查濕地復原情形。 如事件屬人為因素造成，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向污染或肇事者提出求償，並要求其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由○○○(第一級為受委辦濕地經管機關或實際經管機關，第二級及第三級為國家公園署)依法查處，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註5]若為地方級，建議修正為「視應變層級，由○○○(第一級實際經管機關，第二級及第三級為○○縣市政府)負責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通知國家公園署及相關權責機關。本節以下文字均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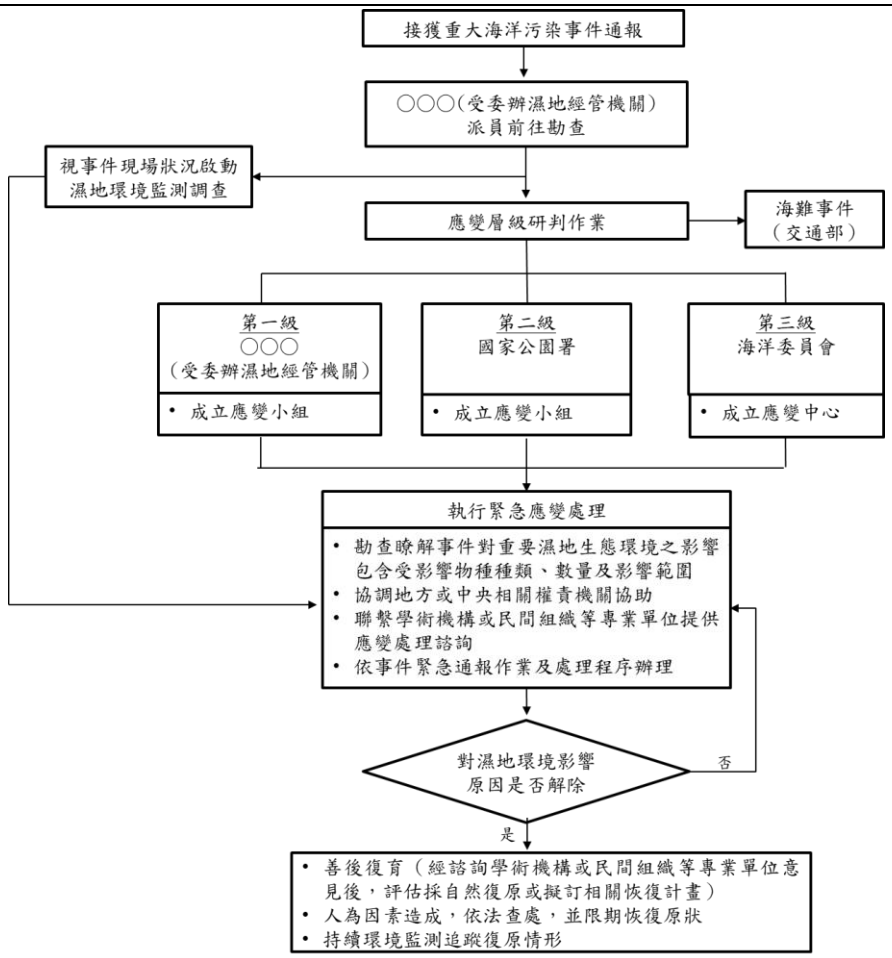

註：若為地方級，第一級請寫實際經管機關，例如○○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局處，第二級請寫○○縣市政府。

○○重要濕地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步驟 7-3	財務與實施計畫	對應章節：第十四章
說　　明	(1) 應扣合計畫定位與目標、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及應優先保護區域等內容，檢討財務與實施計畫是否需要調整。 (2) 依據實際需求，研擬未來 5 年內之財務與實施計畫（過往已執行計畫不必再列入，但其執行情形應納入步驟 2 於第一章第三節及步驟 3 第三章至第七章中說明），須注意所編列之經費需求為後續計畫執行之經費上限參考依據，且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工項。 (3) 建議可增加科學研究價值、文化資產價值、生態及環境價值的調查評估工項，以利了解濕地的價值與功能。 (4) 目前主要經費來源仍以政府部門為主，隨著永續發展意識抬頭，企業愈發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全球碳權交易機制也逐步建立，未來企業認養、或其他各界(如基金會合作方式)、或碳匯交易，都有可能成為濕地保育的經費來源。 (5) 實施計畫之環境監測相關計畫可針對植物資源進行普查或針對重點物種進行調查。 (6) 請研擬具體可行的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將作為後續檢驗保育利用計畫是否有到達計畫目標的重要依據。 (7) 應辦及配合事項： ① 分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等四部分，建議論述如何與權責單位合作，例如，如何與周邊學校合作共同執行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② 需將第八章課題與對策中，所研擬之對策納入應辦事項。	

<table>
<tr><td>資料型式</td><td>(1) 文字及表格：比照原計畫內容列表說明，更新為從檢討年份起算之 5 年計畫。
(2) 實施年期及經費需求表格式如下，請將內政部(地方級為地方政府)未來 5 年計畫列表說明。
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表（內政部／地方政府）
<table>
<tr><th rowspan="2">計畫名稱</th><th colspan="5">計畫年期(單位：萬元)</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r>
<tr><th>第一年</th><th>第二年</th><th>第三年</th><th>第四年</th><th>第五年</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議內容格式如下。
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議內容
<table>
<tr><th>相關權責機關</th><th>應辦配合事項</th></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參考資料—如何找出 5 年的關鍵工作項目？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參考 110~111 年內政部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內容，多數濕地多以延續辦理同性質之工作事項為主，主要分為以下 5 類工作項目：
(1) 濕地生態保育、復育、巡守、監測、棲地環境營造、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
(2) 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3) 濕地產業及濕地標章推廣。
(4)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與檢討。
(5)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之執行。
所以應就個別濕地的經營管理、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等方向來思考，除延續既有的工作事項外，是否須增列其他新的工項，例如濕地標章的推廣。</td></tr>
<tr><td>參考案例—如何研擬經營管理策略？
(非制式規定，僅供參考)</td><td>以未公告之曾文溪口重要濕地(草案)為例，透過 5 年完整的基礎調查，提出對棲地的經營策略包括：
(1) 在核心區辦理保育研究計畫，掌握棲地基礎資料後，針對環文蛤開放採捕策略進行滾動式的管理與調整，達到明智利用之精神，並透過科學監測反饋檢討分區管理成效。
(2) 於核心區進行各項棲地改善試驗策略：在棲地內進行底質擾動試驗，結合紅樹林職群管理，最後搭配環境教育課程的設計(紅樹林植群幼苗抑制實作)。</td></tr>
</table>

步驟 7-4	其他相關事項	對應章節：第十五章
說　　明	(1) 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經營管理計畫之委任及委託管理單位等資訊。 (2) 依據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值得學習借鏡的良好經驗或心得分享，例如如何推動產業發展與濕地共好、跨域合作平台…等。 (3) 其他未能於前述章節敘明之相關事項。	

附錄及附件格式	對應章節：附錄

依據「公開展覽」、「審議中」及「核定公告」分為以下版本，所放附錄內容略有不同，亦可視個案需求增加其他附錄；附件資料僅提供委員及機關參閱使用，另外裝訂，免納入計畫書中。

附錄內容及順序	公開展覽版本	審議階段版本	核定公告版本
大事紀	一	一	一
相關計畫摘要表	二	二	二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三	三	三
地籍清冊	四	四	四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不含簽到簿）		五	五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	六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七[1]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不含簽到簿）			七[2]

附件內容及順序	公開展覽版本	審議階段版本	核定公告版本
相關單位函復意見一覽表		一	一
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二	二
歷次審議會議回應情形一覽表			三

附錄一　大事紀

將原計畫公告迄今，計畫範圍「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整理列表如下。如無相關事項，則無須撰寫本項附錄。

時間(年/月)	大事紀要
（由舊到新排序）	

附錄二　相關計畫摘要表

如相關研究或實施計畫未在第三章全數列出，則應將原計畫公告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包含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委辦計畫研究成果、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計畫，整理列表如下。本表應與第三章有所區別

計畫名稱	年期	委託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性

附錄三　生態資源物種名錄

依植物資源、動物資源分開列表，動物資源視個案可再細分為鳥類、哺乳類、底棲類…等。建議包含以下欄位(因個案基礎調查資料年份及詳細程度不同，可再視需求增減表格欄位)，並建議採累積方式記載物種出現紀錄及註記出現時間點。請註明初級資料參考文獻來源。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特有類別	保育等級	原計畫記錄	第○次檢討計畫記錄	備註
					(原計畫名錄記載物種打勾)	(前次計畫公告實施後有調查到的物種打勾)	(視個案需求增減欄位，例如各年度調查數量、分布位置)

範例如下：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特有類別	保育等級	原計畫記錄	第1次檢討計畫記錄	第2次檢討計畫記錄	備註
鷹科	灰面鵟鷹	*Butastur indicus*	-	II	✓		✓	
雨燕科	小雨燕	*Apus nipalensis kuntzi*	特有種	-		✓	✓	
鳩鴿科	灰林鴿	*Columba pulchricollis*	-	-	✓	✓	✓	

附錄四　地籍清冊

○○縣市○○鄉鎮市區[註1]　　○年○月彙整自○年○月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面積（單位）	涉及範圍[註3]		增減理由[註5]
		所有權人[註2]	管理者			重要濕地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全部/部分[註4]	全部/部分[註4]	

註1：如土地位於不同縣市或不同鄉鎮市區，則可於「地段」前再增加「縣市」、「鄉鎮市區」欄位。

註2：所有權人涉及私有部分，註明「私有」即可。

註3：當重要濕地範圍等於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時，不必分2欄說明，只保留一欄「涉及範圍」即可。

註4：涉及部分者，請儘可能加註地形、地物等描述或相關文字敘述。

註5：如與原公告清冊有所增減，請增加「增減理由」欄，說明緣由，例如：○年○月分割自○地段○地號、○年○月合併自○地段○地號、本次檢討新增範圍…。

附錄五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公文

二、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不含簽到簿）

附錄六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請依實際需要納入下列內容。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二、公開說明會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辦理情形

三、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民眾及團體發言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辦理情形

四、○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次會議民眾及團體發言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辦理情形

附錄七[1]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此為審議階段版本格式。請納入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地方級重要濕地亦請納入府內審議會議紀錄內容。公開展覽前內部審查會議無須納入。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編號	委員/單位	意見	辦理情形

附錄七[2]　歷次審議會議紀錄

此為核定公告版本格式。請納入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內容，地方級重要濕地亦請納入府內審議會議紀錄內容。公開展覽前內部審查會議無須納入，亦無須放回應表。

一、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1）公文

（2）會議紀錄（不含簽到簿）

二、○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1）公文

（2）會議紀錄（不含簽到簿）

附件一　相關單位函復意見一覽表

本次檢討已於○年○月○日由內政部(或○○單位)○字第○號函發文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各單位函復意見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單位(日期及文號)	近年執行情形、課題與建議	辦理情形
	○○單位 (○年○月○日○字第○號函)	(發文單位意見)	(本次檢討修正回應及納入章節說明，若無須回應請寫「—」)

附件二　歷次協調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一、機關協調會議（如召開多次，請寫「第○次機關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編號	發言單位	發言意見	辦理情形

二、○○會議（例如：地方座談會、訪談…等）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編號	發言單位	發言意見	辦理情形

附件三　歷次審議會議回應情形一覽表

核定公告版本請將審議階段附錄七[1]所撰擬之回應表納為附件三。

<table>
<tr><td>步驟 8</td><td>製作審核摘要表及變更內容摘要表</td><td>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9、10 合計共 60 個工作天</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 檢討的目的係以原計畫為基礎，進行資料的更新，並檢討近年計畫實施情形，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並非大幅度的計畫翻修。因此計畫首頁除放置審核摘要表外，建議放置變更內容摘要表，說明各章修正幅度，以利審查及閱讀。
(2) 變更內容摘要儘量分別列點，敘明原計畫及檢討後計畫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及對應頁碼。
(3) 以變動幅度較大的內容摘要說明即可，過於瑣碎的細部內容不必詳列。
(4) 請注意，本作業手冊係供辦理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相關業務之規劃人員參考，並非法定制式要求，亦非計畫變更理由。</td></tr>
<tr><td>資料型式</td><td colspan="2">(1) 審核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草案)
審核摘要表</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案</td></tr>
<tr><td>檢討法令依據</td><td colspan="2">濕地保育法第 19 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td></tr>
<tr><td>檢討擬定機關</td><td colspan="2">內政部(地方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td></tr>
<tr><td rowspan="3">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td><td>徵求各機關意見</td><td></td></tr>
<tr><td>公開展覽</td><td></td></tr>
<tr><td>公開說明會</td><td></td></tr>
<tr><td>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2">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td></tr>
<tr><td rowspan="2">本案提交各級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核結果</td><td>府級</td><td>(僅適用地方級，國際級及國家級請刪除此列)</td></tr>
<tr><td>部級</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資料型式

(2) 變更內容摘要表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草案)
變更內容摘要表

基本資料					
濕地名稱/等級			濕地類型	海洋或海岸/內陸、自然/人為、複合型(可複選，並請敘明細分類，例如:內陸型(J 湖泊))	
重要濕地面積(公頃)到小數點第 2 位	原計畫		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公頃)到小數點第 2 位	原計畫	
	檢討後			檢討後	
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原計畫核定(年月)		

章名	變更內容摘要	變更理由
第一章　計畫目標		
第二章　計畫範圍及年期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第四章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第五章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第六章　土地及建築使用 現況		
第七章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第八章　課題與對策		
第九章　規劃構想		
第十章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第十一章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第十二章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十三章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十四章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十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步驟 9	**計畫書圖檢討草案初稿，聽取各方意見**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8、10 合計共 60 個工作天
步驟 9-1	**召開行政機關協調會議**	如有必要，可提前於步驟 2~7 間辦理
說　　明	(1) 計畫書圖草案(初稿)完成後，國際級及國家級由內政部(地方級由地方政府)邀請相關單位(包含實施計畫及財務計畫所列單位）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溝通協調並聽取各單位意見，以確保計畫的可行性。 (2) 併同相關單位函復意見一覽表，提供機關協調會議討論，以及確認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	
步驟 9-2	**地方訪談或座談**	如有必要，可提前於步驟 2~7 間辦理
說　　明	建議召開地方座談會或訪談，以充分與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相關人民團體溝通。	

步驟 10	**依各方意見回饋修正，完成計畫書圖檢討變更草案**	預計作業時程：與步驟 8、9 合計共 60 個工作天
說　　明	依據步驟 9 蒐集之各方意見，回饋修正計畫草案。	

步驟 11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原住民族諮商**	預計作業時程：60 個工作天
說　　明	(1) 計畫草案完成後，應依據本法第 17 條，準用本法第 10 條規定，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上述本法第 10 條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應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9、10、11、12、13、14 條規定辦理。 (3)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依據本法第 7 條，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步驟 12	**報請審議** 地方級重要濕地先進行步驟 12-1，再進行步驟 12-2。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直接步驟 12-2。	
步驟 12-1	**(地方級)報地方政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或其他審議小組)審議**	預計作業時程：180 天，個案情況特殊者，得延長 90 天，以 1 次為限
說　　明	(1) 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公開展覽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檢討草案，報地方政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2) 如有需要得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3) 得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需要先行辦理專案小組審查。 (4) 依據本法第 10 條，通案作業時程為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 180 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 90 日，並以 1 次為限。	
步驟 12-2	**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預計作業時程：180 天，個案情況特殊者，得延長 90 天，以 1 次為限
說　　明	(1) 地方級重要濕地，依據地方政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或其他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進行計畫書圖修正後，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2)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公開展覽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檢討草案，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3) 併同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提供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參閱。 (4) 如有需要得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5) 得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需要先行辦理專案小組審查。 (6) 依據本法第 10 條，通案作業時程為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 180 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 90 日，並以 1 次為限。	

步驟 13	報請核定	預計作業時程：60 個工作天
說　　明	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進行計畫書圖修正後，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核定。	
步驟 13-1	(國際級)報行政院核定	
說　　明	如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步驟 13-2	(國家級、地方級)報內政部核定	
說　　明	如為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進行計畫書圖修正後，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	

步驟 14	計畫公告實施	預計作業時程：30 天
說　　明	計畫核定後，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周知。	

附表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各章節步驟確認檢核表

為確保計畫內容配合手冊要求製作，特製本表檢核，請計畫擬定單位完成檢核後送署複核。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步驟1-2：計畫範圍界定	1 濕地基本資料：敘明行政區村里別、面積、濕地類型、所在區位。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檢附摘要表之基本資料。 2. 濕地類型:海洋或海岸/內陸、自然/人為、複合型(可複選)。 3. 是否依據文字範本格式撰寫。 4. 是否附上位置圖。
	2. 檢討係針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地籍異動及範圍邊界界線不明確且易造成爭議處進行釐清，不涉及濕地範圍之變更。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重要濕地範圍描述請參酌 103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簡報及決議事項，並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即目前提供之重要濕地圖資)為基準。 2. 重要濕地範圍如涉及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或因國家重大利益之所需者或「重要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7 條所列事項，須辦理變更時，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如非涉及前開原因，係其他因素須辦理重要濕地範圍訂正作業時，比照 106 年度七家灣重要濕地訂正作業程序，應提出具**合理性、必要性之訂正理由及訂正前後對照圖**等資料，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經確認後再併入檢討作業一併辦理。
	3. 如地籍清冊有異動，須仔細核對，尤其是地籍分割合併等因素，避免誤植，並請說明地籍異動理由及相關資訊。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是否依據格式檢附地籍清冊。 2. 地籍清冊更新，原則以公開展覽前 2 個月之地籍資料，並註明資料年月份等資訊。 3. 是否說明地籍異動理由及相關資訊。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步驟1-2： 計畫範圍界定	4.請重新詳細描述計畫範圍界線，以自然地形(如分水嶺、河川等)或人為地形(如道路、堤防等)、地籍線為界線敘述。且計畫範圍界線，以調整幅度最小為原則。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計畫書內涉及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敘述之示意圖，原則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繪製。至計畫書其餘圖示底圖，可依實際需求選擇適當底圖繪製。 2. **原公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橘色線(RGB 值 230、152、0)**，本次檢討變更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紅色「十字+長線」。後續章節則統一使用變更後之計畫範圍說明相關內容。 3. 無法以地形、地籍說明之未登錄地，陸域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TWD97 座標系統。海域區轉折點座標點位採 WGS84 經緯度座標十進位制，至少包含小數點後 5 位，例如：121.47093。 4. 涉及轉折點等點位座標之附圖，加註「點位座標僅供參考」字樣。
	5.因計畫範圍多為不規則形狀，請依實際現況之地形、地物，於圖上編號分段描述計畫範圍，勿僅略述東西南北範圍界線，如因個案確實無分段描述之必要，可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分段示意圖可視個案狀況加註索引圖例。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6.建議敘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之異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同，如有差異建議以圖示說明。			
	7. 如經檢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有調整，須說明與原計畫之差異及調整理由。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保育利用範圍有增減時，將原計畫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線及差異處另外標示。
步驟 1-2： 計畫範圍界定	8. 重要濕地面積、計畫面積原則單位統一使用公頃，數字計算到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步驟 2： 確認計畫目標及近年執行成效	歷次大會審議參採情形。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盤點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2. 各項執行成效如有明顯增減變動，應說明增減原因，但避免使用推測或不確性之說明。
步驟 3-1：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1. 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盤點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如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2. 「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與「財務與實施計畫」內容要前後呼應，進行資源盤點時，一併蒐集相關法規及計畫論述分析及納入通檢內容，以此為據，提升「權責單位」參與討論的意願，重點是不要讓對方覺得該項工作是新增的，強調他們本來就在做，此次檢討只是整合納入。 3. 計畫範圍與依據其他法令劃設之計畫重疊時，應先釐清保育利用計畫與其他計畫的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之異同。
	2. 相關法規及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1. 盤點相關法規及計畫：如海岸管理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待補正	□待補正	計畫、海岸防護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近年相關研究或實施計畫。 2. 本文中請擇要列出，其餘整理為相關計畫表格後納入附錄，並敘明「相關計畫摘要表請參考附錄○」。
	3. 相關單位回覆情形/徵求意見參採情形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 2. 計畫區內之相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3. 機關意見採納或不採納(含理由)。
	4. 脆弱度委辦案參採情形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請委託計畫單位列舉一定要盤點的資源項目，以持續性(經常性)者為主。計畫擬定單位如已掌握，亦請一併提供。本工作項目為雙向作業，沒有誰等誰提供的問題。
步驟 3-2： 自然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1. 自然環境：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如有調查資料，建議將原計畫公告迄今之基礎調查資料，逐年列表，以便了解自然資源變化情形；無法逐年列表者，至少列舉原計畫公告年份及最新年份之資料以利比對，並說明變遷差異。 2. 各項調查點位應於圖面清楚標示。 3. 包括地形、地質、氣候(含四季氣溫及雨量)，並說明自然條件對濕地環境造成的影響。
步驟 3-2： 自然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2. 水資源系統：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視原計畫內容及個案條件，說明其水資源系統，例如海水(海象，含潮汐(包括潮位)、海流等)、河川水系、地下水、排水系統、水質等。 2. 應依據近年來經營管理情形或基礎調查成果，補充資料並將統計數據予以更新。
	3. 生態資源：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包括植物資源、動物資源，依個案條件可再細分，例如水域動物資源、陸域動物資源。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2. 應依據近年來基礎調查成果，補充資料並將統計數據予以更新，並註明初級資料參考文獻來源。
步驟 3-3： 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1.發展沿革：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超出計畫範圍且與濕地保育利用無關者，毋須論述。 2. 說明計畫範圍當地人文環境發展背景及特色。
	2.人口：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說明計畫範圍之里別人口，分析人口密度及人口組成，以掌握計畫範圍之人口分布情形。 2. 人口資料數據須予以更新。
	3.產業：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說明計畫範圍之主要產業，尤其是依賴計畫範圍維生的產業，例如農業、漁業、休閒產業等，請說明計畫範圍內與當地居民或產業之關係及相關產值。如有數據資料須予以更新。
	4.人文景觀：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說明計畫範圍及周邊之重要人文景觀資源，以了解周邊可能結合發展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遊程的資源。 2. 如有觀光遊憩人口統計資料建議納入。
步驟 3-4：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1.現況分析：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情形更新內容，說明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並說明最新年份數據與原計畫採用數據之間的變遷差異。 2. 依據歷年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說明重要濕地範圍之植生、水體、裸露地及建物等 4 類土地類別近年變動情形，包含土地利用類別變遷示意圖及土地利用類別變遷面積分析表。 3. 如涉及徵詢案件者，應納入基本資料、開發區位、審議過程中承諾事項、開發前後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分析等事項。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4. 是否彙整歷年徵詢案件，並使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搭配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盤點徵詢案件區位變化情形，並說明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 5. 補充原計畫公告迄今之重大交通建設或新闢道路工程，並敘明計畫區內人為使用路徑（地區道路、既有通道）。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權屬：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視計畫區區位，說明其在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中之土地使用分區。 2. 如涉及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法令劃設之區域，需疊圖分析敘明其範圍。 3. 說明公有、私有、公私共有、未登錄地之總面積及比例；需敘明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4. 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權屬等建議以列表方式說明所占面積及比例。
步驟 3-5： 應優先保護區域	說明重要價值類型、保育標的、法令依據。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建議分為科學研究價值、文化資產價值、生態及環境價值來敘明；唯因個案條件不同，可自行增刪或合併說明。 2. 檢視原計畫公告迄今有無新增之資料，例如原計畫公告後才依據文資法指定之文化資產。 3. 範圍及點位應於圖面清楚標示，並包括重要價值類型、保育標的、法令依據等。
步驟 4： 檢討課題與對策	1. 原計畫課題是否均已解決，包含經常性、階段性等問題。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以原計畫「第捌章課題與對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為基礎。 2. 是否納入委託(辦)經營管理單位回覆近年管理上的課題。 3. 是否參考近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相關研究或施政情形。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4.是否有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5.部分課題與對策已與現況不符，須檢討修正；如已不復存在的課題，可簡要說明其不再是課題的原因，而非直接刪除該課題，以利瞭解計畫的演變情形。
	2.是否有檢討納入新課題。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蒐集整理原計畫迄今之相關新聞輿論事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其後續辦理情形，檢視是否有衍生的新課題。 2.與「濕地資源點盤點與生態環境脆弱度評估」委辦案所分析之壓力源及課題進行比對，納入新課題。
	3.是否有納入步驟3(第四章至第六章)現況分析發現的課題。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例如：外來種、濕地功能檢討(植生及水體面積成長呈現負成長趨勢)…等，須納入課題檢討並研訂因地制宜之解決策略。
	4.課題說明欄是否依照文字範本格式。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分段陳述目前辦理情形及待處理內容。
步驟5：檢討規劃構想及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1.規劃構想：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延續前述步驟之計畫定位、歷年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資源盤點、課題與對策的分析結果。 2. 檢視原計畫擬定之規劃構想是否有需要修正處，如有修正，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如面積)及修正原因。 3. 規劃構想圖：以泡泡圖示意，以A4方式呈現。如規劃構想有修正，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如面積)及修正原因。
步驟5：檢討規劃構想及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2.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依本法第 16 條得視情況分類規劃為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2. 其他分區，請以資源特徵命名，如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其他分區(河川)、其他分區(保安林)，避免單以數字編號羅列。 3. 功能分區應列表說明，各功能分區之管理規定納入表格說明，並附上功能分區示意圖。 4. 應比較原計畫與本次檢討間各濕地功能分區之面積變動情形，並說明調整理由或依據。 5. 是否附上功能分區調整內容比較示意圖，並敘明差異位置、調整理由或依據。 6.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是否以地形圖為底圖。
步驟6：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1.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是否參考建議區分原則。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是否以設施為主，行為為輔，並以正面列舉為原則。 2. 管理規定是否包含以下事項： (1)禁止行為或設施，並以負面列舉為原則。 (2)涉及建築、設施者，其設計規範或準則 (3)具體管理措施，如管理人力、時間、地點、工作項目之安排。
	2.請依照各功能分區，分開編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只有一種功能分區時，無須撰寫共同管理規定。 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可視需求，增設附帶條件。
步驟6：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3. 是否前後呼應。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是否有呼應到計畫定位、課題與對策、規劃構想、功能分區等前述章節，避免前後矛盾。
	4.請依據徵求意見、歷年經營管理情形、資源盤點、濕地功能檢討等，檢視允許明智利用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項目是否有需要調整處。			
	5. 請檢視涉及之法令名稱或規定、相關政策是否有修正。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2.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請檢視是否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衝突。 3. 海岸型濕地涉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者，應與濕地功能分區進行疊圖分析；並確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禁止、限制、相容相關事項與濕地各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之差異。 4. 如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法令劃設之區域，亦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5. 是否已將上述疊圖分析及檢討納入附錄。
	6. 是否涉及綠能設施議題。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考量重要濕地設置綠能設施爭議過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再納入綠能設施相關內容。
	7. 如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有調整，說明與原計畫相異處及調整理由。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是否依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調整內容一覽表格式，說明調整理由或依據。 2. 是否依據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調整內容一覽表格式，說明調整理由或依據。
步驟 7-1：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1. 依據原計畫公告迄今之經營管理成效，檢討原計畫之水質監測項目、位置、頻率是否有需要修正處。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列表說明，至少列舉最新年份數據與原計畫採用數據，並說明差異及原因。 2. 如有持續監測之監測樣點，應以表格說明及其座標，並輔以圖示呈現。 3. 如有監測位置修正，建議補充示意圖。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2. 是否有檢討原計畫擬訂之管理目標之成效，並檢討研擬管理策略及目標。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步驟 7-2：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1. 是否有分為擬訂目的、應變層級分類、緊急應變措施、恢復措施、作業流程等內容。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應確認應變流程及主管負責單位有無需要修正。 2. 檢視作業流程圖是否有修正。 3. 是否屬海洋或海岸型濕地，如是，是否有納入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步驟 7-3：財務與實施計畫	1. 是否有研擬未來 5 年內之財務與實施計畫。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過往已執行計畫不必再列入。 2. 須注意所編列之經費需求為後續計畫執行之經費上限參考依據，且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工項。
	2. 實施計畫之環境監測相關計畫是否有針對植物資源進行普查或針對重點物種進行調查。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3. 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有列表說明。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1. 建議論述如何與權責單位合作。 2. 需將第八章課題與對策中，所研擬之對策納入應辦事項。
步驟 7-4：其他相關事項	1. 是否敘明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經營管理計畫之委任及委託管理單位等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步驟 8：製作審核摘要表及變更內容摘要表	1. 是否有於計畫首頁放置審核摘要表及變更內容摘要表。	□已完成 □待補正	□已完成 □待補正	
計畫擬定單位檢核人員		○○○	檢核時間	○年○月○日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次檢討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單位**	**檢核單位**	**檢核意見**
委託計畫單位檢核人員	○○○	檢核時間	○年○月○日
檢核單位(國家公園署)初審意見 1 2 3			
備註 1.請計畫擬定單位自我檢核/檢核單位(國家公園署)檢核，若檢核待補正應補充檢核意見，檢核已完成檢核意見欄位則空白 2.內容漏填處，請加註『待補正』			

附表二、重要濕地暨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數值圖資檔案繳交檢核表

為確保數值圖資正確性，特製本表檢核，請製圖單位完成檢核後送分署複核。

<table>
<tr><td colspan="8">圖資基本屬性資料</td></tr>
<tr><td colspan="2">重要濕地名稱/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d>濕地等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圖資檔案：□重要濕地範圍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圖、□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檔案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重要濕地範圍圖)</td><td rowspan="2">資料類型</td><td>必填</td><td>□.shp □.shx
□.dbf □.mxd</td></tr>
<tr><td>選填</td><td>□.cpg □.sbx
□.sbn □.prj
□.lyr</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檔案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圖)</td><td rowspan="2">資料類型</td><td>必填</td><td>□.shp □.shx
□.dbf □.mxd</td></tr>
<tr><td>選填</td><td>□.cpg □.sbx
□.sbn □.prj
□.lyr</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檔案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td><td rowspan="2">資料類型</td><td>必填</td><td>□.shp □.shx
□.dbf □.mxd</td></tr>
<tr><td>選填</td><td>□.cpg □.sbx
□.sbn □.prj
□.lyr</td></tr>
<tr><td colspan="2">重要濕地面積(公頃)</td><td colspan="2">(至小數點後 2 位)</td><td colspan="2">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公頃)</td><td colspan="2">(至小數點後 2 位)</td></tr>
<tr><td colspan="2">繪製依據</td><td colspan="6">(範例：依濕地保育法第 X 條辦理)</td></tr>
<tr><td colspan="2">座標系統</td><td colspan="6">TWD97 座標系統/WGS84 經緯度</td></tr>
<tr><td colspan="2">製圖單位(政府機關)</td><td colspan="6">○○縣市政府(請勿填寫顧問公司或 NGO 或學校名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檢核項目</td><td colspan="4">檢核情形</td><td rowspan="2">檢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2">製圖單位初核</td><td colspan="2">分署承辦人複核</td></tr>
<tr><td rowspan="3">共通原則</td><td colspan="2">圖徵類型為面(polygon)</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td></tr>
<tr><td colspan="2">繪製座標系統為：
□TWD97 座標系統
□WGS84 經緯度</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td></tr>
<tr><td colspan="2">屬性欄位標註清楚(例如功能分區需標註該分區名稱)，可判斷圖資內容</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td></tr>
<tr><td>重要濕地</td><td colspan="2">重要濕地面積計算與公告面積/檢討訂正面積一致</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 colspan="2">□符合 □待修正</td><td></td></tr>
</table>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保育利用計畫面積計算與計畫書說明文字一致(四捨五入小數點第二位)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應「大於」或「等於」重要濕地範圍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邊界應計畫書說明文字一致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套疊之地籍圖(年資料)與計畫書所附土地清冊(年資料)之地籍資料一致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功能分區圖	各功能分區間，面無縫隙或間隙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各功能分區間，面無重疊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功能分區圖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致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功能分區圖總面積「等於」保育利用計畫圖總面積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功能分區系統計算之「面積」與計畫書功能分區說明文字一致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套疊地籍圖(年資料)之土地清冊與計畫所附土地清冊(年資料)之功能分區一致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其他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符合 □待修正	

製圖單位承辦人 簽章及檢核時間		製圖單位主管 及檢核時間	

國家公園署複核			
檢核意見： 1. 2.			
公園署承辦人複核 及檢核時間		圖資管理者複核 及檢核時間	